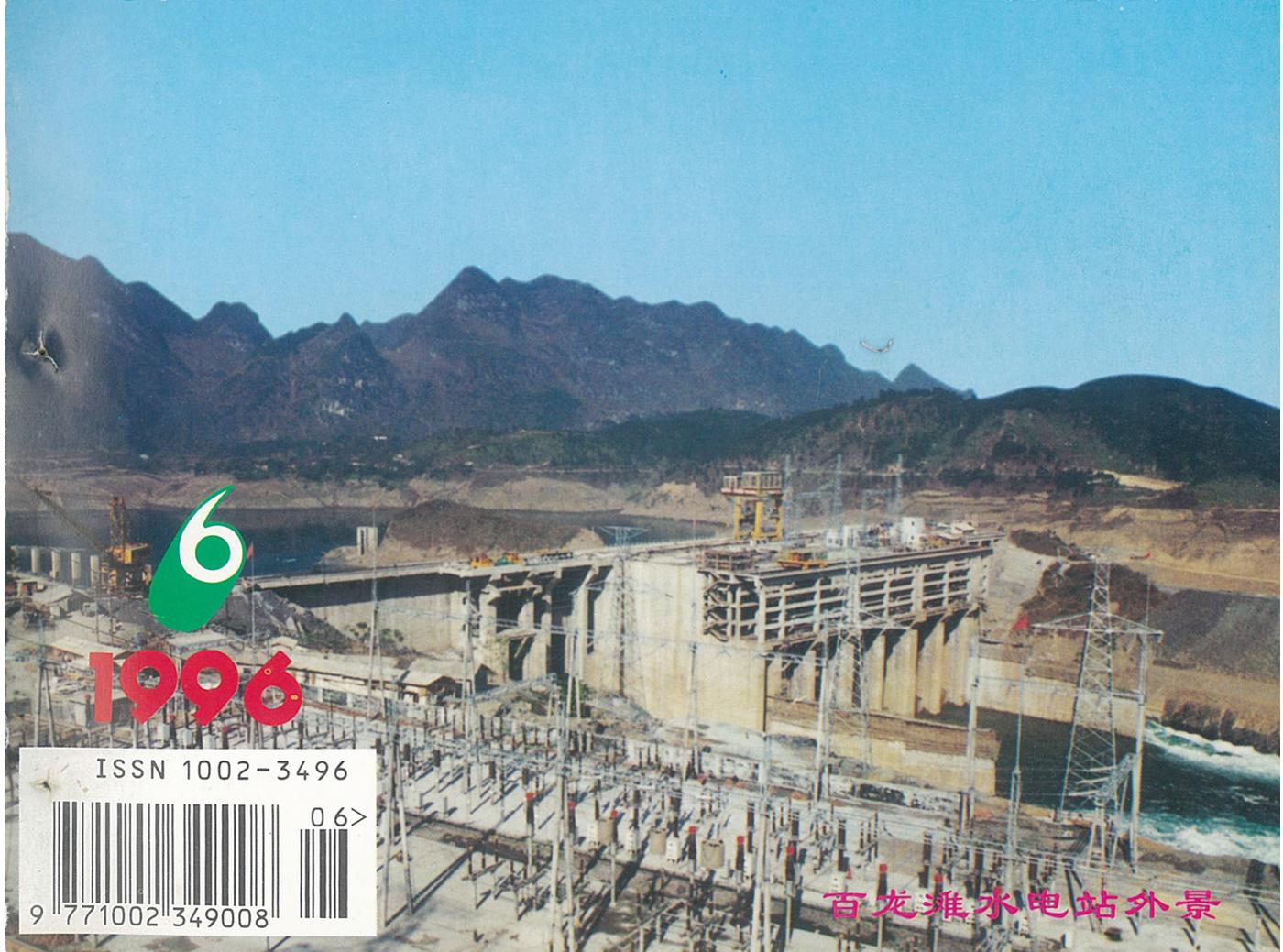


# 广西政报

GVANGJ SIH CWNG BAU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交流信息 ●服务基层



6

1996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百龙滩水电站外景

# GUANGXI ZHENGBAO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月刊

( 本期有删减 )



广

西

政

报

(月刊)

1996年第6期  
(总第409期)

6月10日出版

**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  
(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 第194号)..... (3)

**中办发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建立纪念设施有关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1996)5号)..... (5)

**国发文件**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意见的通知(国发(1996)12号)..... (6)

**国函文件**

国务院对《边境旅游暂行管理办法》的批复  
(国函(1996)15号)..... (7)

**国办发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气象局关于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请示的通知(国办发(1996)6号)..... (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1996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6)8号)..... (1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深入开展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10号)..... (14)

**桂办发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桂办发(1995)26号文件的补充通知(桂办发(1996)1号)..... (16)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自治区七个科技政策文件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桂办发(1996)3号)..... (17)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监察厅、自治区农村工作办公室《关于1996年全区开展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执法监察实施方案的请示》的通知  
(桂办发(1996)6号)..... (21)

**桂政发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体改委关于1996年经济体制改革实施要点的通知  
(桂政发(1996)20号)..... (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桂政发(1996)22号).....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1995 年全区社会文化先进县(市)的决定(桂政发〔1996〕23号).....	(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红水河一七百弄”风景名胜区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的通知(桂政发〔1996〕27号).....	(30)
<b>政法论坛</b>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检查验收全区初始土地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桂政办〔1996〕31号).....	(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审计厅关于我区 1996 年审计计划安排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6〕32号).....	(3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交通部、公安部、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巩固成果防止公路“三乱”反弹的紧急通知(桂政办〔1996〕36号).....	(3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区企业深入开展“学邯钢、创三好、增效益”活动的通知(桂政办〔1996〕39号).....	(3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1996 年度区产尿素收购、价格等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桂政办〔1996〕41号).....	(3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 1996 年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的通知(桂政办〔1996〕44号).....	(38)
<b>人事与组织</b>	
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桂政干〔1996〕46号).....	(40)
<b>收发文目录</b>	
国务院发文目录等.....	(40)
<b>市理经济</b>	
农民在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中有五盼.....荔浦县副县长 叶永松	(42)
因地制宜, 培育和建设好县级财源.....崇左县副县长 农燕妮	(44)
<b>市理论坛</b>	
行政领导应具有良好素质.....桂平市政府办公室 梁耀海	(45)
<b>杂项文摘</b>	
正确发挥副职作用 增强集体领导能力.....邵景均	(46)
<b>综合资料</b>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1996年3月、4月).....自治区统计局	(47)

本刊顾问: 袁正中

编委会主任: 刘咸岳

副主任: 潘鸿权 涂运彪

陆世降 周宁邦 何 宾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王亲陵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黄澍东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 纪 任

副 主 编: 蒙林坚

封面设计: 西 湖

主办单位: 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

编辑部

地 址:

南宁市民乐路 1 号

政府大楼 115 室

编辑电话: 2808801

发行电话: 2801736

印 刷: 本厅印刷厂

刊 号: ISSN1002-3496  
CN45-1015/D

(本期有删减)

#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 194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中央军委主席 江泽民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红十字标志的严肃性，正确使用红十字标志，依照红十字会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红十字标志是白底红十字。

**第三条** 红十字标志是国际人道主义保护标志，是武装力量医疗机构的特定标志，是红十字会的专用标志。

除本办法规定的外，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使用红十字标志。

**第四条** 红十字标志具有保护作用和标明作用，二者不得混淆使用。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红十字标志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各级红十字会应当协助本级人民政府对红十字标志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 第二章 红十字标志的保护性使用

**第六条** 红十字标志的保护性使用，是指

在武装冲突中，冲突各方对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佩带红十字标志的人员和标有红十字标志的处所及其物品、医务运输工具，必须予以保护和尊重。

**第七条** 红十字作为保护性标志使用时，不得在标志上添加任何内容。

红十字作为保护性标志使用时，用在旗帜上的，红十字不得触及旗帜的边缘；用在臂章上的，红十字应当置于臂章的中间部位；用在建筑物上的，红十字应当置于建筑物顶部的明显部位。

红十字作为保护性标志使用时，应当在尽可能远的地方或者不同的方向得以辨认；在夜间或者能见度低时，应当以灯光照明或者用发光物装饰。

**第八条** 在武装冲突中，下列人员可以使用保护性红十字标志：

(一) 武装力量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和工作人员；

(二) 红十字会的工作人员和医务人员；

(三) 经国务院或者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的国际红十字组织和外国红十字组织的工作人员和医务人员；

(四) 军用的和民用的医务运输工具上的医务人员和工作人员；

(五) 经国务院或者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的国内外的志愿救助团体人员和民用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

**第九条** 在武装冲突中，下列机构或者组织及其处所、物品、医务运输工具可以使用保护性红十字标志：

(一) 武装力量的医疗机构；

(二) 参加救助活动的红十字会；

(三) 经国务院或者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的国内外的志愿救助团体和医疗机构;

(四) 经国务院或者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的国际组织。

**第十条** 使用保护性红十字标志的人员, 必须随身携带由国务院或者中央军事委员会授权的部门签发的身份证明。

**第十一条** 武装力量医疗机构的人员、处所及其物品、医务运输工具, 和平时期可以使用保护性红十字标志作为标记。

### 第三章 红十字标志的标明性使用

**第十二条** 红十字标志的标明性使用, 是指对与红十字活动有关的人或者物的标示。

**第十三条** 红十字作为标明性标志使用时, 在红十字下方必须伴以红十字会的名称或者名称缩写, 并不得将红十字置于建筑物顶部。红十字会的工作人员、会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时, 应当佩带标有红十字的小尺寸臂章; 不履行职责时, 可以佩带标有红十字的小尺寸胸针或者胸章。

**第十四条** 下列人员可以使用标明性红十字标志:

- (一) 红十字会工作人员;
- (二) 红十字会会员;
- (三) 红十字青少年会员。

**第十五条** 下列场所可以使用标明性红十字标志:

- (一) 红十字会使用的建筑物;
- (二) 红十字会所属的医疗机构;
- (三) 红十字会开展符合其宗旨的活动场所。

**第十六条** 下列物品、运输工具可以使用标明性红十字标志:

- (一) 红十字会的徽章、奖章、证章;
- (二) 红十字会的印刷品、宣传品;
- (三) 红十字会的救灾、救护物资及运输

工具。

**第十七条** 在本办法规定的范围以外需要使用标明性红十字标志的, 由红十字会总会批准。

### 第四章 红十字标志的禁止使用

**第十八条** 红十字标志不得用于:

- (一) 商标或者商业性广告;
- (二) 非红十字会或者非武装力量的医疗机构;
- (三) 药店、兽医站;
- (四) 商品的包装;
- (五) 公司的标志;
- (六) 工程设计、产品设计;
- (七) 本办法规定可以使用红十字标志以外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红十字会有权予以劝阻, 并要求其停止使用; 拒绝停止使用的, 红十字会可以提请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使用:

- (一) 红十字会的工作人员、会员、红十字青少年会员以外的人员使用标明性红十字标志的;
- (二) 非红十字会使用的建筑物及其他场所使用标明性红十字标志的;
- (三) 非红十字会的医疗机构使用标明性红十字标志的;
- (四) 不属于红十字会的物品、运输工具等使用标明性红十字标志的;
- (五) 有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红十字标志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擅自使用红十字标志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使用, 没收非法所得, 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

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武装力量中的组织和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军队有关部门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有关红十字标志保护性使用的规定未尽事宜，依照日内瓦公约及

基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前款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公约和议定书。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严格执行建立纪念设施 有关规定的通知

1996年2月7日

中办发〔199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关于建立纪念设施问题，党中央、国务院一贯坚持从严控制的原则，多次作过指示，已有明确规定。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的情况总的好的，但也还有一些地方、单位对此控制不严，甚至出现不经报批就擅自修建纪念设施的现象。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再次重申，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重申严格控制建立纪念设施的通知》（中办发〔1988〕9号），严格执行如下规定：

一、建立纪念设施必须报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未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不得新建个人纪念馆和设立个人故居，也不得在公共场所、工作区域修建任何历史事件的纪念设施和个人塑像、纪念碑、纪念亭等。

二、建立纪念设施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度报批。任何领导个人不能批条子上项目。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领导同志的题词、题字等代替规定的报批手续，更不得将其作为筹集、摊派资金的依据或借此向计划、财政、建设等部门施加压力。

三、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建立的纪念设施，要纳入基本建设审批项目，严格按照基建程序办理并从严掌握经费开支。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已经建立和正在修建的纪念设施，不得自行扩建。

四、已故近代名人的故居，除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以外，一律坚持正常使用，不得专门腾出作纪念馆。

五、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对建立纪念设施问题，要按照中央的要求从严把关。对违反中央规定擅自建立纪念设施的，要坚决予以纠正，对有关人员要追究责任并作出严肃处理。



#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等部门 关于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6〕12号 1996年4月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国家计委、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监察部《关于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关于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的意见

财政部 国家计委 审计署 中国人民银行 监察部

（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一日）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和财政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化，预算外资金（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和罚没收入，下同）大幅度增加。预算外资金对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由于缺乏统一管理和监督，预算外资金的设立、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愈来愈突出。主要是：一些地区、部门弄虚作假大量隐瞒财政收入，将预算内资金转到预算外；一些部门和单位擅自设立基金（包括各种专项资金及附加，下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或随意扩大基金征收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预算外资金收支混乱，滥发钱物、挥霍浪费、投机牟利、搞计划外投资的现象相当普遍，有的甚至私设“小金库”或贪污私分。这些问题的存在，不仅扰乱了正常社会经济秩序，加剧了消费基金和固定资产投资膨胀，而且助长不正之风，滋生腐败。因此，必须坚决予以清理和纠正。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打击骗取出口退税严厉惩治金融和财税领域违法乱纪行为的决定》（国发〔1996〕4号）和国务院第四次反腐败工作会议的有关精神，今年要集中力量，在全国范围内对预算外资金进行一次清理检查。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这次清理检查，是整顿财经秩序，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加强和改善国家宏观调控的一项重要措施。通过清理检查，要坚决惩治和纠正将预算内资金转到预算外，以及预算外资金设立、使用和管理中的违法乱纪行为；进一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办事，强化监督稽核机制，规范执收执罚行为；加强对预算内外资金的统一管理，合理安排好预算内外的综合财力。

二、清理检查时间从今年5月开始，到9月中旬基本结束。重点检查1995年度发生的下列违法乱纪问题：（一）隐瞒财政收入，将预算内资金转到预算外；（二）不按规定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纳入预算管理；（三）不按规定将预算外资金缴存财政专户；（四）擅自设立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或随意扩大基金征收范围，自行提高收费标准，违反规定进行集资；（五）挪用、滥支预算外资金；（六）需要重点清理检查的其他问题。

三、凡是有预算外资金收入的地区、部门及单位，都要对这些收入的收取、管理和使用情况

进行认真的自清自查并写出书面报告。在此基础上，对一些预算外资金收支数量大或管理使用上问题比较多的地区、部门（包括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进行重点清查。

对财政部门预算外资金的重点清查，由审计、人民银行、监察等部门负责组织。

四、对将预算内资金转到预算外，以及在预算外资金设立、使用和管理方面的违法乱纪问题，必须依法严肃处理。对隐瞒财政收入，将预算内资金转到预算外的，要限期如数追回并上缴上一级财政；对不按规定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纳入预算管理或不按规定将预算外资金缴存财政专户的，要责令其限期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收缴国库或划拨财政专户；对擅自设立基金、收费项目或随意扩大基金征收范围、自行提高项目收费标准、违反规定集资的，要责令其立即取消或纠正，并收缴其非法所得；对挪用、滥支预算外资金，依照有关财经法规处理。对上述违法乱纪问题负有直接责任的政府负责人和部门、单位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要

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对地区、部门和单位自清自查出来的问题，并能认真予以纠正的，可以酌情从轻处理；对自清自查敷衍了事而被重点清查出来的问题，特别是情节严重、顶风违纪的问题，要依法从重处理。

五、这次清理检查，在各级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下进行，由财政、计划（物价）、审计、人民银行和监察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清理检查工作的领导，并组织力量深入基层指导、督促和检查，确保清理检查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各级纪检和司法机关应积极给予支持和配合。

有关这次清理检查工作的具体规定和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计委、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监察部制定。

六、清理检查工作基本结束后，各地区、各部门都要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和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 with 监督的意见和建议，写出书面报告，由财政部、国家计委、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和监察部汇总后上报国务院。

## 国务院对《边境旅游暂行管理办法》的批复

1996年3月8日 国函〔1996〕15号

国家旅游局、外交部、公安部、海关总署：

国务院原则同意《边境旅游暂行管理办法》，由你们发布施行。

### 边境旅游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我国旅游业的对外开放，促进边境地区的经济繁荣和社会稳

定，增进同毗邻国家人民的交往和友谊，完善边境旅游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边境旅游，是指经批准的旅行社组织和接待我国及毗邻国家的公民，集体从指定的边境口岸出入境，在双方政府商定的区域和期限内进行的旅游活动。

**第三条** 国家旅游局是边境旅游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边境旅游有关政策和管理办法，对边境旅游进行宏观管理，批准承办边境旅游的旅行社。

**第四条** 边境省、自治区旅游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内的边境旅游业务的管理、监督、指导和协调，依据有关法规制定边境旅游管理的实施细则，定期向国家旅游局报告开展边境旅游情况。

**第五条** 边境市、县旅游局在上级旅游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协调管理本地区的边境旅游活动。

**第六条** 申请开办边境旅游业务的必备条件：

（一）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国人开放的边境市、县；

（二）有国家正式批准对外开放的国家一、二类口岸，口岸联检设施基本齐全；

（三）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接待外国旅游者的旅行社；

（四）具备就近办理参游人员出入境证件的条件；

（五）具备交通条件和接待设施；

（六）同对方国家边境地区旅游部门签订了意向性协议。

**第七条** 同对方国家边境地区旅游部门签订意向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双方组织边境旅游的具体形式、向对方旅游团提供的服务项目、活动范围以及结算方式；

（二）双方参游人员使用的出入境证件；

（三）双方组团单位负责教育本国参游人员遵守对方国家的法律法规，不携带双方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出入境；

（四）双方组团单位保障参游人员的合法权益，为参游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五）双方旅游部门维护边境地区的出入境秩序，保证旅游团按期返回本国，承担将对方滞留人员遣送回国的义务。

**第八条** 申请开办边境旅游业务的程序：边境地区开办边境旅游业务，必须具备本规定第六条所列条件，做好可行性研究，拟定的实施方案，由省、自治区旅游局征求外事、公安、海关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并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后，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国家旅游局审批。

所申办的边境旅游业务，如涉及同我已开展边境旅游的国家或地区，由国家旅游局商外交部、公安部、海关总署等部门审批；如涉及尚未同我开展边境旅游的国家或地区，由国家旅游局商外交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后报国务院审批。经批准后，有关地方可对外签订正式协议或合同。

**第九条** 我国公民参加边境旅游的办法：

（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八条** 规定的人员外，我国公民均可参加边境旅游。

（二）边境省、自治区公民参加本地区的边境旅游，应当向本地区有关承办旅行社申请，旅行社统一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出境证件。

（三）非边境省、自治区的公民参加边境旅游，应当向其户口所在地授权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一类旅行社申请，按规定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出境证件，并由边境地区有关旅行社统一办理出入境手续和安排境外旅游活动。

**第十条** 双方参游人员应持用本国有效护照或代替护照的有效国际旅行证件，或两国中央政府协议规定的有效证件。

**第十一条** 边境旅游的出入境手续：

（一）双方旅游团出入国境的手续按各自

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签有互免签证协议的，按协议办理；未签有互免签证协议的，须事先办妥对方国家的入境签证。

(二) 双方旅游团应集体出入国境，并交验旅游团名单，由边防检查机关按规定验证放行。

(一) 对双方参游人员携带的进出境行李物品，海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及有关规定办理验放手续。

**第十二条** 严禁公费参游，不准异地申办出境证件，严禁滞留不归或从事非法移民活动，严禁携带违禁物品出入境。

旅游团成员如在境外滞留，有关承办旅行社须及时报告边防检查站和颁发出境证件的公安机关，并承担有关遣返费用。

**第十三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边境旅游业务或任意扩大边境旅游范

围。对违反本办法开展边境旅游业务的单位或个人，各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给予罚款、追究有关负责人责任、勒令停业整顿、终止其边境旅游业务等处罚。

对违反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外国旅游团成员非法进入我内地或非法滞留的，有关承办旅行社须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协助公安机关进行处理，并承担有关费用。

外国旅游团成员在华期间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有关旅行社须协助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边境旅游的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气象局关于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请示的通知

国办发〔1996〕6号 1996年3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气象局《关于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请示》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请示

国务院：

人工影响天气作为人类运用现代科学技术，达到局部地区增加降水（雪）、减少冰雹、防止霜冻等目的的一项科技手段，已成为防灾减灾尤其是保护农业生产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地不同程度地开展了这项工作，取得了明显的

效果。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管理体制不够健全，科学技术水平和作业总体效益亟待提高，人员培训还需加强。为促进我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更有效地发挥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方针和目标

(一) 现阶段人工影响天气的工作方针是：

以防灾减灾为宗旨，以服务农业为重点，加快人工影响天气现代化建设，加强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不断提高作业的科技水平和总体效益。

（二）到本世纪末，我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要初步实现规范化管理，基本建成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人工影响天气业务技术体系和管理体制，使气象科技水平和总体效益达到同期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在某些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二、加强科学研究

人工影响天气是一项科学性很强的工作，必须依靠科技进步，加强科学研究。

（一）积极采用先进技术，不断提高作业的技术水平。各地要依托气象业务现代化网络，统筹规划，逐步建立和完善人工影响天气综合技术系统。要重视现有技术装备的挖潜和改造，加强新技术的开发研究和推广应用。

（二）增加人工影响天气的科研投入。国家级的科研着重解决带有共性的重大科技难点；地方科研工作的重点是改进作业方案，提高作业效益。各地应在每年的人工影响天气经费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支持关键技术的研究。

（三）加强科技协作和国际交流。要积极扩大国内、国际的科学技术协作与交流，以及军民气象科研力量之间的协作，争取在“九五”期间建立 1—2 个由国家和地方共同支持开展重大试验研究的人工影响天气试验基地，有条件的地方也可建立试验示范基地。

（四）建立全国人工影响天气科学技术咨询评议制度，开展对各地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技术咨询和评估，逐步实现规范化作业。

## 三、深化改革，加强管理

（一）改革和完善投入机制。要深化改革，拓宽投资渠道，特别是受益单位要逐步增加投入。各级政府应根据经济发展和防灾减灾的需要，增加必要的投入；气象部门要积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专项服务和专业有偿服务。

（二）健全规章制度，加强人员培训。要加强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安全管理，健全、完善作业的规章制度，严格作业规定，建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要重视人才培养，加强技术培训和新技术的普及，不断提高队伍整体素质。

（三）开展跨地区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积极开展跨县、市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协作与联合，探索实现技术装备与其它资源共享的有效途径和实现横向、纵向联合与协作的组织形式。

## 四、加强领导，密切协调

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多学科、多部门、多行业，需要周密计划和科学组织。

（一）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国家通过全国人工影响天气协调会议制度对全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进行协调、组织和指导；各地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方针、政策，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完善相应的组织和制度。

（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逐步建立有效的协作制度。各地要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发展规划和计划，并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各级气象部门要积极拓展服务领域，充分发挥专业技术方面的优势，加强人工影响天气的现代化建设，做好人工影响天气的组织、管理、指导与服务工作。

（四）建立人工影响天气重要情况的通报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各部门对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重大活动、重要进展以及有关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中国气象局等有关部门通报，以便进行必要的协调和处理。

妥否，请批示。

中国气象局

一九九六年一月十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 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1996 年 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996 年 3 月 29 日 国办发〔1996〕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1996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关于 1996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1996 年是实施“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第一年。党中央、国务院对今年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以下简称纠风）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和国务院第四次反腐败工作会议先后作了全面部署。为贯彻落实好这两个会议精神，使今年纠风工作在巩固已有成果的基础上取得新的成效，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主要任务和要求

1996 年，纠风工作要继续坚持中央确定的反腐败斗争的指导思想、基本方针和工作格局，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突出重点，搞好专项治理。在着力治标、刹风整纪的同时，加大治本的力度，注重解决不正之风滋生蔓延的深层次问题，实行标本兼治，综合治理。

（一）继续抓好治理公路“三乱”、中小学乱收费和向农民乱收费、乱摊派三项工作，务求抓出更加明显的成效。

治理公路“三乱”工作，首先要在抓巩固成

果、防止反弹上下功夫，做到工作力度不减，政策上不开口子。今年仍以国道、省道为重点，问题较多的地方可以扩大到县乡道路，有的省还应注意抓好航运河道“三乱”问题的治理。要进一步清理站卡，压缩总量，解决站卡过多过密问题。交通、公安、林业部门要起带头作用，积极推进改革，强化管理，严格规范执收执罚行为，坚决制止随意查车和乱罚款问题，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擅自在公路上设卡和查车罚款。各级政府均不得向有关部门下达收费罚款指标。力争治理公路“三乱”在巩固中有较大进展，实现国道、省道基本无“三乱”的目标。

治理中小学乱收费，今年重点是在进一步规范中小学的收费行为、纠正社会向学校乱摊派的同时，要在解决“择校生”问题上取得较大突破。各地区要对中小学收费的各种规定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凡违反国务院以及国家教委有关规定的，要一律废止并普遍实行收费卡制度。大中城市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解决中

小学“择校生”问题，今年确实解决不了的，年内一定要把高收费问题解决好。

治理向农民乱收费、乱摊派工作。要按照“约法三章”的要求，继续抓好已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和达标升‘级活动的落实。暂停审批一切新的收费项目。坚决制止巧立名目、乱开口子向农民集资、收费和变相加重农民负担的错误做法。

(二)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今年要把狠刹预算外资金管理和使理中的不正之风及继续清理“小金库”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认真抓好。今年重点是抓好清理。首先要把预算内资金转到预算外的划转回来，把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各种事业性收费、业务服务收入、各种集资和未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等几大项理顺管好。同时，规范管理，加强监督，坚决纠正公款私存、损公肥私、陀公为私、乱支乱用、挥霍浪费等不正之风。

(三) 针对近一个时期以来一些地方公费出国(境)旅游问题有所回潮的情况，各地区、各部门对1995年1月以来通过旅游、公安渠道办理手续公费出国(境)的，要进行一次认真清理和检查。凡属公费出国(境)旅游的，一经查实，所有费用全部合理，情节严重的，还要追究当事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要坚决制止各类学会、协会、研究会、基金会、中心和公司假借培训、考察等名义，组织或变相组织公费出国(境)旅游的活动，违者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对前两年已经部署的清理乱收费和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无偿占用企业钱物等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连一步制定和健全相应的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巩固已有成果，坚决遏制反弹苗头。

除全国统一部署的纠风任务外，各地区、各部门(行业)还应结合本地区、本部门(行业)的实际，选择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治理。特别是公安、税务、工商、海关、技术监督等执法监督部门和铁道、邮电、卫生、银行、建设等公共服务行业。要在纠正不正之风和加强

行风建设方面取得新的突破。卫生、医药行业要狠刹药品和医疗器械购销活动中的“回扣”风，针对存在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切实强化管理，堵塞漏洞。

## 二、抓落实的主要措施和方法

(一) 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确定好今年纠风的具体目标，制订和完善抓落实的措施，抓紧作出具体安排。请交通部、公安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全国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抓落实的具体意见；请国家教委、农业部负责，分别对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和向农民乱收费、乱摊派工作作出具体安排；请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对清理预算外资金工作制定实施意见。在行业主管部门安排部署工作的同时，国务院纠风办拟召开一次地方纠风工作会议，采取条块结合的方法，抓好落实。

(二) 突出工作重点，采取明察与暗访、专门监督机关检查与业务部门检查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加大督促检查的力度。治理公路“三乱”，要尽快制定出考核的具体标准，拟在8—9月公布第一批实现国道、省道基本无“三乱”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名单；未实现目标的，在年底前要一个一个地督促检查，限期治理好。治理中小学乱收费，要紧紧紧把住春秋开学前后集中收费期这两道关口，拟在秋季招生之前重点抽查几个大中城市的落实情况并通报全国。清理预算外资金，拟在自清自查的基础上，于第三季度开展重点检查，确保清理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三) 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内部制约和外部监督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针对纠风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明确具体的规定，完善有关的管理办法，特别是对容易滋生不正之风的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防范措施和监督制约机制。要拓宽监督渠道，把政府和部门的行为置于社会和人民群众的有效监督之下。凡是公开的办事内容、办事

程序和结果，特别是与人民群众利益直接相关的事宜，都应公开。要认真总结一些地区前几年组织社会各界民主评议行业作风的做法和经验，对搞得好的地区和单位，可有选择地加以总结和推广。

(四) 重视抓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和导向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重视发现和树立正面典型，通过新闻媒介大力宣扬行业作风建设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广他们的做法和经验。要严肃查处顶风违纪的典型案件，重点是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政府和部门行为，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要公开“曝光”。

(五) 各部门、各行业都要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塑造自己的形象，把刹风整纪与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开展形象设计、学习先进典型、开展优质服务活动结合起来。要认真总结、交流 10 个省(市)和 7 个部门进行职业道德建设试点的经验，把职业道德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国务院纠风办拟在今年适当时候，召开一次职业道德建设试点工作经验交流会。

(六) 把纠风工作同本地区、本部门(行业)的改革、发展和业务建设结合起来。要加强纠风工作研究，特别是要重视研究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纠风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刹风整纪涉及到的深层次问题，探索和总结标本兼治的新经验。

### 三、切实加强对纠风工作的领导

纠风工作要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坚持党政齐抓共管、条块紧密结合的领导格局。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纠风目标责任制，把纠风工作逐步纳入行业管理。中央和各省已明确的纠风专项治理的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狠抓落实。按照国务院的部署，今年新增加的纠正预算外资金管理和使用中的不正之风工作，由财政部牵头，国家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和监察部参加；刹药品和医疗器械购销活动中的“回扣”风，由国家工商局牵头，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参加。清理公费出国(境)旅游问题，凡通过旅游、公安渠道办理手续的，请国家旅游局、公安部牵头；通过招商办展渠道出去的，请外经贸部牵头，其他有审批权的部门参加；通过培训渠道出去的，请国家外国专家局牵头。公务出国过多过滥问题，请国务院外事办、外交部牵头。各个牵头部门都要把纠风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并且确定一位领导同志负责。各地区要根据今年纠风专项治理的任务，逐项明确主管领导和牵头负责部门，落实责任制，做到条块紧密结合，各负其责，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各级政府纠风办，对各个专项治理工作都要积极参与，加强督促检查，搞好综合协调工作。

### 优化领导关系效应

程国远、吕建华、李文勤在《领导关系效应》一文中指出：由于领导者的素质不同，因而同样的权力会产生不同的权力效应。权力效应包括：领导决策效应、决策活动科学性、准确性的结果、领导方法领导艺术效应、领导机制(机构)效应和领导关系效应。四种效应之和才是领导工作的实际效应，也就是领导者在领导活动中运用其与公众的关系所产生的效果。它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与上级的关系；二是与横向方面的关系；三是与执行者的关系；四是与领导对象即广大群众的关系。美国著名成人教育家戴尔·卡耐基有一句名言：一个人的成功只有 25% 是靠他的专业知识，而 75% 是靠他待人处世的艺术。在我们的国家，一个领导者建立和保持与上下、与左右、与群众的良好关系是成功的重要条件。领导干部优化与各方面的关系，必须注意以下(五要)：一要坦诚。领导干部与上下左右相处，首先要尊重对方，诚心实意，把自己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留给对方检验。(遇河搭桥)是必要的，但绝不能(过河拆桥)、(人走茶凉)，对朋友不能搞实用主义。二要谦虚。谦虚的体现是平等交往，平等协商，遇事虚心求教，广泛听取意见，尊重对方(尤其是下级和普通群众)正当合理的要求、愿望。谦虚不是唯唯称是，上下级交往，不能阿谀谄媚。三要宽容。领导干部能够听逆耳之言，善于求大同存小异，容忍别人的过失和无礼。遇到问题，多一点自我批评，学会给人下台阶，保持和谐的气氛。四要(投入)。需要时候的投入，困难时刻的支持，最能激起感情的变化，加深友谊。办实事是社交交往的主要手段，帮助对方解决实际问题，是社交交往的契机。五要长远。既要着眼现实，还要着眼未来。要看得远一些，长一些。领导干部还要从工作的实际和发展出发，精心培育，促进更多关系的发展。

(摘自《领导科学》1996 年第 3 期)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深入开展 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 违法行为意见的通知

1996年3月28日 国办发〔1996〕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经贸委、国家工商局、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深入开展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深入开展打击生产和 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意见

国家经贸委 国家工商局 国家技术监督局

（一九九六年一月八日）

1992年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加大了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以下简称“打假”）工作的力度，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是，假冒伪劣商品屡禁不止的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扭转，一些地区问题突出，严重损害了国家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影响社会稳定，必须进一步采取更加坚决有效措施，深入开展“打假”工作。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 一、“九五”期间“打假”工作的总体要求

“九五”期间全国“打假”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建立健康有序的市场竞争机制和健全的法规体系，从根本上遏制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活动为目标，以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以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药品、食品、农资商品、建筑材料为重点，分工负责，联合作战，严格执法，堵源截流，整顿市场，

查处大案要案，强化打击力度，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

### 二、1996年和近期要抓好的六项重点工作

#### （一）商业企业开展自查自纠活动。

各商业企业特别是销售额达亿元以上的商业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库存、在销商品进行一次全面的自查自纠，重点清查标实不符、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短斤缺两的商品。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由各地“打假”办公室组织抽查，抽查面不少于30%，抽查结果要通过新闻单位公开发布。对抽查中发现的经销假冒伪劣商品严重的商业企业要从重从严处理，依法追究直接责任者和企业负责人的责任。

#### （二）继续整顿各类商品市场。

要大力整顿商品市场的经营秩序，对经销假冒伪劣商品问题严重的商品市场进行限期重点整顿。对限期整顿不见成效的市场要坚决关闭，并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责任。整顿的主要内容

是：商品市场是否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销售商品有无合格证、生产许可证、厂名、厂址等；市场有无主管部门；市场有无监督管理机构或人员以及各地确定的其他需要整顿的内容。要在整顿基础上建立健全监督管理体系。要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商品集散点、交易批发市场的监督力度，严厉打击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窝点。

（三）限期整顿重点地区。

广东、浙江、河北、河南等省的部分地区，是限期整顿的重点地区，四省人民政府应制订限期整顿的工作计划，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切实抓好“打假”工作。其他地方人民政府也要根据当地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活动的情况，确定限期整顿的重点地区。全国“打假”办公室要组织力量采取明查暗访的形式进行抽查。

（四）对七类重点商品进行专项“打假”。

第一，查处假冒伪劣药品（包括中西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第二，查处假冒伪劣化肥、农药、种子等农资商品；第三，打击棉花掺杂使假的违法行为；第四，查处假酒和劣质饮料、劣质食盐、劣质食品；第五，查处假冒名牌卷烟；第六，查处伪劣机械和电器产品；第七，查处伪劣建筑材料。

（五）继续查处大案要案。

要把查处大案要案作为推动“打假”工作的重要手段。每年除国家确定抓办 10 个左右的大案要案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那些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活动严重的地区，也要确定若干个大案要案，抓住不放，一查到底，依法从重从快惩处。

（六）依法保护名优产品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

要依法严惩生产和经销假冒名优产品的企业、团伙和个人，加大对名优产品的保护力度。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应根据名优产品生产企业提供的线索，通过调查研究，向全国“打假”办公室选送一批假冒名优产品的案例，作

为全国查处的重点，统一部署，区域合作，分头实施，集中打击。

三、采取切实措施，务求取得实效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打假”工作的领导，切实负起责任。深入开展“打假”工作，关键在于地方各级政府领导人特别是县（市）、乡（镇）政府领导人的认识和决心。要逐级建立“打假”工作目标责任制，重点地区的政府领导人要落实限期整顿目标责任制。对在限期内未达到整顿目标的，要追究当地政府领导人的责任。对阻碍“打假”工作，纵容、支持、包庇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领导人，要给予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各地政府对“打假”工作办案所需的经费，要积极支持，予以保证。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本行业企业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帮助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自我监督的约束机制，对本行业企业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进行自查自纠，协同有关部门和地方铲除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源头。国有商业部门、供销合作社要严格把好商品采购关、验收关、入库关、销售关，堵住假冒伪劣商品流入主渠道。

（二）严格执法，加大力度。

为加大“打假”工作的力度，从严执法，改变一些地方和部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以罚代刑的状况。今后，对查获的假冒伪劣商品，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应立即查封实物、作案场所和工具，并及时依法通知银行冻结违法单位和个人的所有银行帐户，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不得以罚代刑。

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构成侵权的，侵权人应当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造成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赔偿被害人损失。

对国家公务员、医疗机构人员、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有关人员以及从事其他公务的人员，因收取回扣或变相回扣等费用而购买假冒

伪劣商品的，要依法从严查处。

（三）分工协作，联合“打假”。要继续加强“打假”工作的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各尽其责，通力合作，综合治理。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依法行政，并在“打假”工作中与司法机关加强协作、配合，进一步提高“打假”工作的整体效能。

企业要敢于、善于运用法律手段进行自卫，与侵权行为作斗争，可以组织力量明查暗访，积极向执法部门提供假冒本企业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的线索，配合搞好查处工作。

要充分依靠、发挥社会团体和各种中介组织的作用，充分发动群众，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打假”工作。

各地要建立“打假”举报制度，积极鼓励群众举报，并严防对举报人员打击报复。对在举报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四）打防结合，标本兼治。

要积极探索监督管理市场的办法，加快制订有关法律、法规，制止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活动。要加强对各类企业的审查和监督管理。当前，特别要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及乡镇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督力度。坚决取缔未经登记注册的企业。

鼓励生产名优产品的企业采用防伪技术，并加强对防伪技术及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印制假冒商标标识和认证标志、优质标志、食品标签、生产许可证等各种商品质量标志的单位或个人，一律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依法从严查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广告的监督管理工作，严格对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等商品广告的审查，严禁利用虚假广告推销假冒伪劣商品。

（五）加强宣传，正确引导。

要继续做好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大力宣传先进经验，提高全民的法制意识、质量意识、公平竞争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要大力表彰那些勇于抵制假冒伪劣商品及与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作积极斗争的好人好事。深入开展“打假”工作是维护市场秩序的客观要求，是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三者关系的需要，也是直接关系到有效保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一件大事。广大人民群众对“打假”工作呼声很高，并寄予厚望。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以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切实抓好“打假”工作，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对桂办发〔1995〕26号

### 文件的补充通知

1996年1月9日 桂办发〔1996〕1号

各地、市、县委，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自治区人民

政府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1995年8月2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1995 年发展乡镇企业奖励办法的通知》(桂办发〔1995〕26 号) 下发后,对调动各级、各部门发展乡镇企业的积极性起到了较好的推动作用。为了更好地促进我区乡镇企业的发展,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意,对桂办发〔1995〕26 号文中的评奖条件和奖励形式进行适当修改,现补充通知如下:

### 一、关于评奖条件

(一)地、市级实行百分制考核: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60%以上计 65 分,每超 5 个百分点加 1 分;乡镇企业上交税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2.0%的计 35 分,每减 0.1 个百分点扣

5 分。

(二)县(市、郊区、区)的考核,由原来税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每减 0.1 个百分点扣 1 分改为扣 5 分。

(三)乡镇企业营业收入达 50~100 亿元的县(市、郊区、区)加 20 分,100 亿元以上的加 30 分。

### 二、关于奖励形式

地、市按考核得分分等给予奖励:考核得分 90~100 分的地、市获一等奖,79~89 分的地、市获二等奖,78 分以下的地、市获三等奖,奖金分别为 6 万元、5.5 万元、5 万元。

以上通知,请遵照执行。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执行自治区七个科技政策 文件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996 年 1 月 24 日 桂办发〔1996〕3 号

各地、市、县委,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1993 年自治区颁发了《关于重奖研制、推广科技成果有功人员的若干规定》(桂发〔1993〕13 号)、《关于大量引进人才的若干规定》(桂发〔1993〕14 号)、《关于加快科研机构、大中专院校人才分流的若干规定》(桂发〔1993〕15 号)、《关于进一步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的若干规定》(桂发〔1993〕16 号)、《关于鼓励职工学习外语、提高外语水平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3〕41 号)、《关于延长部分高级专家离退休年龄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3〕42 号)、《关于欢迎出国留学进修人员来广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

发〔1993〕43 号)等七个科技政策文件,两年多来的实践表明,对强化社会各界“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意识,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推动科技人员投身经济建设主战场,起到了较大的作用。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这七个文件,现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 一、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桂发〔1993〕13 号文件的有关问题

(一)做好奖金无法列入生产成本的项目、成果的重奖工作,其评审办法,由自治区党委知识分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拟定,报自治区党委知识分子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

(二)无法列入生产成本的项目、成果的重奖奖金,列入自治区财政预算,由自治区财政厅按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奖金

额专项拨付。

## 二、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桂发〔1993〕14号文件的有关问题

(一) 专业技术人才来广西工作或从事各类科技开发活动, 属借调、聘用的, 由用人单位办理借调、聘用或兼职手续, 并将结果报县以上人民政府人事部门人才交流机构(以下简称人才交流机构)备案。需调入的, 由用人单位将调入报告以及能够反映调入人员基本情况的有关材料, 报县以上人才交流机构审批, 办理调入手续。

属短缺专业人才、到国家和自治区重点项目及重点工程的人才、带资金或项目到我区、到乡镇以下基层单位工作的人才, 以及其他急需的人才, 可先到单位工作, 再由用人单位按上述要求办理手续。

(二) 从区外调入的专业技术人才的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属农业户口, 需要办理“农转非”手续的, 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 由县以上人才交流机构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其他特殊情况的, 由县以上人民政府专题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解决。“农转非”指标在当年下达的计划指标中优先安排解决。

地、市同在一地的, 凭地区人事部门的调令, 所在市公安、粮食部门给予办理户粮迁入手续。

(三) 属引进并调入我区的技术人才的安家补助费, 由用人单位与引进并调入人员商定。所需经费由用人单位解决。

(四)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博士生导师在桂工作期间, 安排四类住房一套; 在公费医疗、用车、使用电话等方面享受正厅级领导干部待遇; 所需助手由本人自选; 院士每人每月发给 5000 元津贴, 博士生导师每人每月发给 2000 元津贴; 每人每年拨给不低于 10 万元的科研经费。上述所需各项经费, 按院士、博士生导师所在单位的经费供应渠道专项拨付。

(五) 引进人才可按原已具有的专业技术

资格直接聘任相应的职务; 需破格晋升专业技术服务的, 由用人单位向相应职称主管部门报告, 并予以确认、审批。不能安排原担任的行政职务的, 享受原职级规定的政治、生活待遇。

引进人才原获得的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和称号予以承认, 因此而享受的各种待遇不变。事业单位超编引进人才, 属财政全额或半额拨款的单位, 报同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和编制部门批准; 属自收自支的单位, 向同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和编制部门分别办理备案手续。

(六) 对以辞职、退职以及其他方式到我区工作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 由用人单位将其有效证件(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身份证等)及有关材料报送县以上人才交流机构, 经核实后确认其原有身份, 工龄连续计算。如需办理户粮手续的, 公安、粮食部门凭县以上人民政府人事部门的录(聘)用证明给予办理户粮手续。

(七) 来我区经商、创办企业或进行科技开发的各类人才, 在按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办理暂住或临时户口后, 其子女要求入学(入托)的, 有关手续按常住居民办理。符合条件的, 可进重点学校就读。

(八) 成立各种人才中介机构, 需经县以上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审核, 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方可在核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

(九) 引进人才发生争议时, 由县以上人才交流机构协调解决。调解不成的, 由人事、劳动部门组成仲裁机构, 进行调解和仲裁。

## 三、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桂发〔1993〕15、16号文件的有关问题

### (一) 税收优惠政策问题

1、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和各类科技事业单位在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商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办的高新技术企业, 自投产年度起免征所得税两年, 两年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 经自治区高新技术领导小组认定并报自

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享受以上税收优惠待遇。

2、税研单位、大专院校以及各类科技事业单位新办的集体科技企业，免征所得税三年。

3、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及各类科技事业单位进行技术转让的所得免征营业税。对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服务于各业的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暂免征所得税。对各类科技事业单位进行技术转让，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性收入，年净收入在 50 万元以上的（私营企业在 30 万元以下的），暂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的部分，依法缴纳所得税。

4、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含电大、职大等）以及各类科技事业单位开办的各种经济实体，辞职、停薪留职科技人员新创办的科技型企业，按《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桂政发〔1994〕62 号给予城乡集体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5、对依靠科技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颁发给科技人员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 （二）科技人员的分流问题

1、鼓励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的科技人员以多种形式进入企业和农村经济组织。每个科研院所、大专院校至少要与两个以上企业或农村经济组织建立紧密的技术服务协作关系。

2、停薪留职人员必须履行“个人申请，单位批准”的手续，并以合同形式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意见不一致的，报同级人事部门裁定。正在参与或承担国家和自治区计划项目，或本单位重点合同项目的人员，原则上不准停薪留职或辞职。

3、鼓励机关工作人员调入企事业单位工作。其职称根据其成果业绩确定，工资和其他的福利待遇比照同类人员情况妥善解决，所需各项指标不受限制。

4、辞职人员技术职称的评定向现工作单位申报；借调、停薪留职人员技术职称的评定，向原工作单位申报。

#### （三）技术成果的转让、保护问题

1、职务技术成果是指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单位提供的资金、设备、器材、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资料所完成的技术成果。但事先有约定，利用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交纳使用费的，不在此限。

2、科技人员转让职务技术成果，必须经成果权属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非职务技术成果的转让由该成果的权属人自行决定。

3、科技人员不得擅自转让单位准备或者已经申请专利、申请奖励、计划转让的技术成果，以及研究开发中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和已明确规定不对外公开的关键性技术。

4、转让职务技术成果的收入，在扣除成果研制费用、转让费用以及其他税费后的纯收入中，按 50% 计提给该项技术成果的研究人员，其中主要技术负责人的收入不得少于纯收入的 25%。

#### 四、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桂政发〔1993〕41 号文件的有关问题

（一）由自治区教委牵头，会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科委、外经委、经贸委、人事厅、财政厅、劳动厅、工商局、旅游局、外办等部门组成广西学习与利用外语协调工作小组，组织协调和检查督促全区贯彻实施《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职工学习外语、提高外语水平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3〕41 号）文件。

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教委，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二）各地、市的广西外语水平考试报名工作，由各地、市教委（教育局）负责。

（三）我区外语水平考试笔试实行与全国外语水平考试并轨。报考事宜按全国外语水平考试的要求办理。

（四）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取得 100 分

(总分 160 分) 以上者, 由协调小组办公室通知参加我区外语水平考试面试。笔试成绩有效期为两年。

(五) 凡取得我区外语水平考试合格证者, 从领证的第二个月起凭证到本单位领取外语津贴, 期限十年; 并列入外语人才储备库, 供有关部门(单位) 挑选使用。

(六) 凡经我区外语水平考试笔度合格者, 申报专业技术职称时免考外语。

(七) 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把强化外语教育、培养外语人才和加强应用外语的环境建设、促进应用外语水平提高的工作列入重要议程, 从人、财、物各个方面予以支持。

#### 五、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桂政发〔1993〕42 号文件的有关问题

(一) 文件第一条第二、三款的特殊者系指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现任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自治区人大常务委员、自治区政协常务委员及民主党派副主委以上职务并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学者, 经省一级及以上部门批准为名师带徒的中医中药专家和经省级主管部门认定的在中医中药方面有特殊专长的知名专家, 经人事部批准的回国、来华定居专家。

(二) 文件第一条第五款中的“特殊才能”系指“国家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管理专家”, 在管理期限内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专家”, 现承担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重点开发项目的主要技术负责人, 自治区委、办、厅、局和地(市)及以上有关部门批准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三) 凡符合条件的专家, 由专家所在单位填报“高级专家不占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额申报表”和“高级专家延长离、退休年龄审批表”, 按干部管理权限报人事和编制部门办

理不占编制、不占单位专业技术职务和增加工资额审批手续, 并将结果报自治区人事厅和编制办公室备案。因增编及增加技术职务指标所需经费, 按专家所在单位的经费供应渠道解决。

(四)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长部分高级专家离退休年龄有关部门的通知》(桂政发〔1993〕42 号) 只适用于我区的企、事业单位。

#### 六、关于进二步贯彻执行桂政发〔1993〕43 号文件的有关问题

(一) 凡在国外获得博士、硕士学位以及在国外进修期间获得重大科研成果的回国留学人员, 回国后到我区从事科技工作需要的科研启动费, 每半年审批一次, 经费由同级财政按实际审批额专项拨付。其中, 自治区本级所需经费在《留学回国人员科学基金》中拨付。

(二) 回国的留学、进修人员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不受岗位数额限制。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即由用人单位聘为副教授或相应职称; 获得硕士学位的聘为讲师或相应职称。对有特殊成果的可破格评定相应职称。其他出国进修人员在进修、研究期间获得重大科研成果的, 可参照上述原则和办法评定职称。以上人员的职称晋升采取特批办法, 随到随办。

(三) 为让回国的留学、进修人员学以致用, 发挥专长, 回国的留学、进修人员可在全区范围内实行双向选择工作单位, 不受人员编制的限制。双向择业有困难时, 由自治区人事厅、教委直接派遣到单位, 凭调配单办理户籍手续。接收公派出国留学、进修人员的单位, 应根据实际情况, 对原派出单位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各单位要组织人员, 对进一步贯彻执行七个科技政策文件的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原文件中与本《通知》不符的, 以本《通知》为准。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自治区监察厅、自治区农村 工作办公室《关于 1996 年全区开展 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执法监察实施 方案的请示》的通知

1996 年 4 月 4 日 桂办发〔1996〕6 号

各地、市、县委，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各委、厅、局，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监察厅、自治区农村工作办公室《关于 1996 年全区开展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执法监察实施方案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 1996 年全区开展减轻农民负担 工作执法监察实施方案的请示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监察部、农业部关于 1996 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执法监察工作部署和我区实际，我们决定 1996 年在全区开展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执法监察。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和任务

1996 年减轻农民负担的目标是：确保国务院关于制止农民负担反弹的“约法三章”得到贯彻落实，做到农民负担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农民合同内负担不超过上年人均纯收入的 5%，农民的各种社会负担明显减少，农民负担的各种案件大幅度下降，涉农负担的“热点”问题能得到妥善解决。

为了实现这个目标，今年主要抓如下几项工作：

（一）对“约法三章”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一查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的提取、使用、管理情况；二查是否认真执行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宣布已取消的收费项目的决定，有无恢复执行已取消的项目和已纠正了的错误做法；三查是否依法行政，有无擅自出台、越权出台加重农民负担的收费、集资、基金、罚款和各种摊派项目的文件；四查有无强制农民出钱、出工、投物的达标升级活动；五查本地区、本部门有无因增加农民负担引发的恶性案件，是否已依法进行了处理；六查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的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七查农副产品收购中打白条情况和原因；八查本地区党委、政府和部门有无减轻农民负担的部署和安排。通过检查，坚决纠正那些违反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减轻农民负担指示精神的行为，坚决退还那些乱收的款、物给农民，并按谁出主意谁负责，谁签文件谁负责的

原则，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大检查中查出的问题，按“启查从宽，被查从严”的原则进行处理。

（二）认真解决收购农副产品打白条的问题。对已出现尚未解决的白条问题，要督促各级政府找出原因，拿出办法，及时协调，尽快解决。通过检查，努力使这些涉及面广，容易引进群众不满的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以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把引发恶性案件的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之中。

（三）抓好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一是全面推行农民负担监督卡、预决算、专项审计和集体资金统一管理四项制度。要求做到：监督卡内项目符合规定，杜绝层层加码、乱塞项目、乱划比例的现象，监督卡全部发放到农户，并凭卡收费，解决监督卡外加收各种集资摊派、平调挪用农村集体资金和劳务的问题；二是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目标责任制的轨道，将减轻农民负担的四项制度建设情况、执行“约法三章”情况、查处伤农坑农案件情况和农民负担能不能减下来的情况，作为考核领导干部政绩和党性观念、法制观念、群众观念的重要内容之一，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一级抓一级，一级管一级，哪级出了问题就由哪级负责。

（四）严肃查处侵害农民利益的案件，切实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各地、市、县监察机关要会同农业主管部门，继续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采取粗暴手段，非法加重农民负担的恶性案件。同时，对制售假冒伪劣种子、农药，擅自提高化肥价格，扰乱化肥市场案件加大查处力度，随时发现，随时查处，不但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还要追究主管部门的责任；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二、工作步骤和安排

（一）1996年上半年重，点对贯彻国务院“约法三章”情况和农副产品收购中打白条的情况进行大检查。其中：4月上旬至4月下旬为各

地、市、县、乡（镇）自查阶段，自查面要达到100%；4月底至5月上旬为互相抽查阶段，抽查时，拟请自治区人大、自治区政协等机关和有关部门派人参加，抽查面不低于30%；5月中旬至5月底为整改总结阶段。

（二）1996年下半年推行四项制度和工作责任制。其中上半年把四项制度和工作责任制及通知、方案制定出来，下半年具体组织实施。

##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宣传发动工作。要求各级监察机关和农业主管部门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认真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减轻农民负担政策，宣传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中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宣传1996年减轻农民负担执法监察的目标和任务。自治区监察厅、自治区农村工作办公室在方案实施前要抓好：

一是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1996年减轻农民负担执法监察的目标和任务，公布举报电话，公布全区减轻农民负担执法监察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措施。二是编印减轻农民负担执法监察宣传提纲，发放到县、乡镇、村屯张贴，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同时汇编有关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规定，发放到地、市、县、乡、村。

（二）加大减轻农民负担执法监察的力度。要把突击检查与巡回检查结合起来。4月份，集中全区执法监察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的力量，采取互相抽查的办法，认真检查各地对“约法三章”的执行情况；平时则经常组织检查组，不定期地到各地检查减轻农民负担的情况。要把检查和处理结合起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要公开曝光。

（三）加快建章立制步伐。要争取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及时把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的四项制度和工作责任制建立起来，尽快实施。

（四）加强对减轻农民负担执法监察的领导。要尽快建立各级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机构。自治区一级的领导小组在近期内建立，

各地、市、县、乡（镇）没有建立领导小组的也要尽快建立。要实行减轻农民负担执法监察联席办公的制度。监察机关和农业主管部门都要指定一名领导和具体部门来专门抓减轻农民负担执法监察，并由监察机关牵头，每季度召开一次碰头会，通报情况，交流信息，研究布置下一阶段的工作。要建立定期汇报检查制度，每季度汇报一次工作进展情况，每半年检查一次工作落实情况。要开办和办好《减负执法监察工作简报》，经常反映各地减轻农民负担执法监察的动态、做法和经验，传达上级关于减轻农民负担执法监察的精神和要求，促进各地更好地开展减轻农民负担执法监察工作。

#### 四、几点要求

（一）要提高认识，把减轻农民负担执法监察工作列入各级党委、政府的办事日程。监察机关、农业主管部门，要把减轻农民负担执法监察作为 1996 年的一项重点工作抓实，抓出成效来。

（二）精心组织，认真实施，搞好配合。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 1996 年的减轻农民负

担执法监察目标和任务，研究制定实施计划，并落实到部门和人员。要请财政、计划（物价）、法制等部门积极协调配合，形成整体合力，并在财力、人力、物力等方面给予支持，努力使这项政策性强、业务面宽、涉及部门多的工作得以抓紧抓好。

（三）抓好典型，以点带面。自治区农村工作办公室和自治区监察厅计划选 2—3 个县作为联系点，以便摸索规律，积累经验，推动全局工作。各地也要根据今年执法监察的任务，建立一批减轻农民负担执法监察联系点。

（四）加强请示汇报。对减轻农民负担执法监督中碰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请示汇报；正常工作进展情况要按时限要求及时上报。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工作办公室

1996 年 3 月 20 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自治区体改委关于 1996 年经济体制 改革实施要点的通知

1996 年 3 月 26 日 桂政发〔1996〕20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自治区体改委关于 1996 年经济体制改革实施要点》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自治区体改委关于 1996年经济体制改革实施要点

1996年我区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和自治区第七次党代会、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两个根本性转变、国民经济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继续深化以国有企业改革为中心环节的各项经济体制改革，力争在一些重点难点问题上取得实质性的突破和进展，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推动我区经济建设稳步发展。

### 一、着眼于从整体上搞活国有经济，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大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

(一) 抓紧现代企业制度试点。集中力量抓好列入国家百家试点企业和自治区确定的31家企业的试点工作。政府各部门和试点企业要通力合作，针对改革中的难点，抓紧制订配套政策措施，第一季度完成试点企业改革方案的审批工作，进入实施运作阶段。试点中要明确国有企业投资主体，落实国有资本经营责任，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政府和企业的关系；要全面准确地把握现代企业制度的四个基本特征，把企业的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结合起来；要通过多种方式调整企业资产负债结构，分流企业富余人员，分离企业办社会的职能和机构，构造结构优化和高效运行的微观基础。

(二) 继续抓好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造和原有股份公司的规范工作。积极引导国有企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进行公司制改造，通过控股、参股等形式，扩大国有资本实际支配的资产规模。根据国家今年的新股上市计划，做好我区股份公司的上市工作。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政策抓好原有股份公司的规范工作，到1996年底要全部完成。

(三) 通过存量资产的流动和重组，对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要以市场和产业政策

为导向，进一步扩大企业之间的联合、兼并、收购、拍卖，推动国有资产合理流动。抓好柳州市和南宁市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工作。贯彻国家提出的大公司、大集团战略，1996年要在抓好若干个对我区经济发展起龙头作用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的改革、改组、改造方面迈出步子。加大国有小型企业改革的力度，进一步放开搞活国有小型企业，特别是县属企业可以放得更开一些。在国有小型企业和城乡集体企业中继续推行以“改、租、并、卖”为主要形式的企业改革，已经搞了试点的地、市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还没有搞试点的地、市要组织好试点，争取在“九五”规划前三年基本完成。要把外商直接投资更多地引向国有企业的改造，通过合资、合作盘活企业存量资产。有条件的中心城市要充分利用级差地租，搞好市区内老企业的搬迁改造或转产改造。要积极稳妥地发展产权交易市场，搞好资产评估，规范产权交易行为，加强对产权交易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在产权转让中流失。

(四) 在抓好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的同时，继续大力发展城乡集体经济、民营科技型企业 and 个体、私营、外资等非公有制经济。城乡集体企业也要按照建立现代企业的方向不断深化改革，大力发展股份合作制。积极创造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环境和条件。

### 二、积极稳妥地推进国有资产管理 and 运营体制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

(一) 积极探索把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分开的具体途径和办法。通过机构分立，分离国有资产行政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运营职能，国有资产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条例规定的职责范



广西环江都川冶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首家国家控股的股份企业。公司除年生产和销售 10 万吨铁矿石外，还利用县内得天独厚的优质锌矿资源，积极筹措资金，投资 3800 万元，现已建成年产等级氧化锌 5000 吨、锌焙砂 11250 吨、锌尘砂 3750 吨、硫酸 25000 吨的环江第一家冶金化工总厂。该厂 1996 年 4 月正式投产以来，产品产量稳定，产品质量优良，深受区内外客户欢迎。

都冶公司宏扬“聚俭严实，开拓进取，拼搏奉献，争创一流”的企业精神，多年被金融部门、工商部门评为“企业信用优良”、“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和区地有关部门评为“冶金行业生产经营先进单位”、“95 年度企业管理优秀单位”等。目前，公司全体员工正在为创建“一流管理、一流技术、一流质量、一流效益”的“四个一流”企业而奋斗。

公司地址：广西环江都川镇  
电 话：(0778)8750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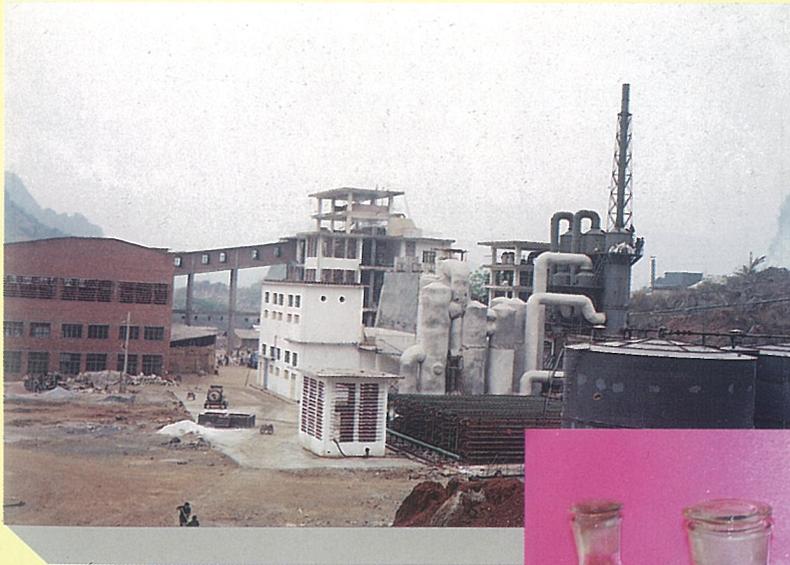
# 环江都川冶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蒙仲念



公司部分领导在研究精神文明建设问题



冶金化工总厂外景

冶金化工总厂生产的氧化锌、锌焙砂、锌尘砂、硫酸等产品样品





县委书记 刘耀龙



县长 韦大根

## 郁江明珠——横县

横县，位于广西东南部，总面积 3464 平方公里，人口 103 万，为广西农村经济综合实力十强县。

横县属亚热带地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日照充足。郁江两岸土地肥沃，物产丰富，六畜兴旺。盛产大米、甘蔗、花生、茶叶、蚕茧、鱼、荔枝、龙眼、茉莉花等，素称鱼米之乡，是广西重要的商品粮、甘蔗、桑蚕、水果、皮革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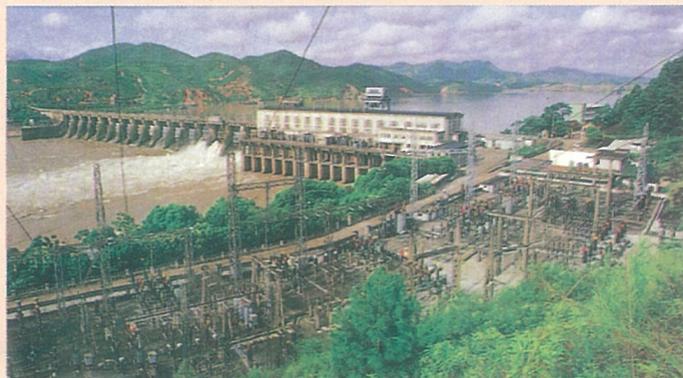
横县自然资源丰富。目前，已探明的有金、铜、铝、铁、铀、锌、

煤、石灰石、花岗岩、芒硝、膨润土、矿泉水等 20 多种矿藏。石灰石储量 3000 亿吨，且靠近郁江、公路和铁路，便于开采运输，开发水泥建材业前景广阔。芒硝、膨润土储量居广西前列。黄金开采居广西第二位。

丰富的自然和物产资源，使横县在制糖、建材、电力、冶金、机械、化工、制革、丝绸、制茶等形成了自己的地方优势产业。全县共有 200 多家工业企业。蔗糖日压榨能力达 7500 吨。200 万吨水泥城已初具规模。年加工茉莉花茶 40 万担。全县有 20 多种工业产品荣获国家、省（区）名牌产品，畅销国内国际市场。

横县投资环境优越。县城西郊建有总装机容量 23.44 万千瓦的西津水力发电站。湘桂铁路穿越境内；209 国道和 222 省道，纵横南北东西，公路网络四通八达；黄金水道郁江，上通南宁百色，下航广州港澳。程控电话通讯现代化，银行金融服务周全，宾馆娱乐业应有尽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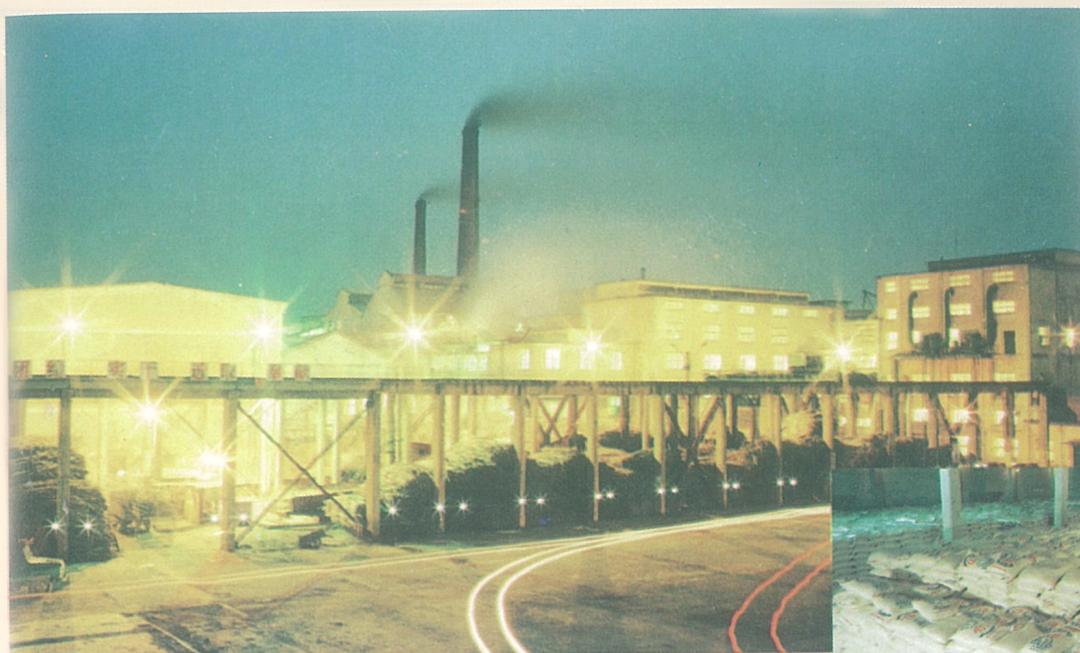
目前，横县正在加快撤县建市步伐，一个富有魅力的“横州市”，热忱欢迎国内外客商、各界人士前来考察，投资开发，开展经济技术合作。



西津水力发电厂

### 横县横州新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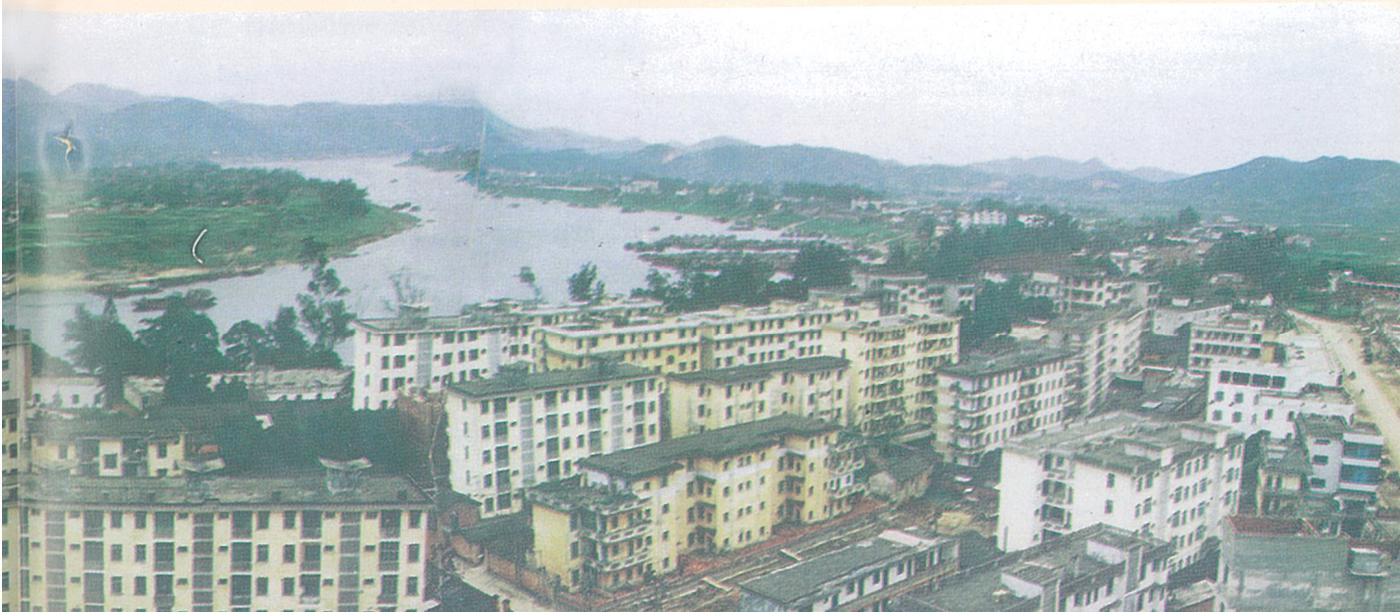
横县糖厂及其产品



茶叶系列产品



经济开发区



# 环江都川冶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都川冶金化工总厂于1996年4月25日一次投产成功。县四家班子领导和地县两级建设银行领导到公司祝贺。

化工总厂生产的高温焙砂正装车外运。



公司荣获多种荣誉称号。

围，行使国有资产行政管理职能；国有资产运营机构代表国有资产出资人，享受出资者权益，依法运营国有资产，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继续落实《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按照“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的原则，明确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责任，加强对各类国有资产运营机构和国有企业的监督与管理。

（二）采取多种途径构建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一是政府授权现有的大型国有投资公司，代表国家行使运营国有资产的职能；二是选择具备条件的大型企业集团或具有投资控股能力的大型企业，通过改制和政府授权，使其成为运营国有资产的控股公司或资产经营公司；三是把一些有条件的专业经济管理部门改组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但要严格防止搞成翻牌的行政性公司。1996年重点抓好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等几家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试点，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广。

（三）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转变经济管理职能的自觉性，采取切实的步骤，使政企分开取得实质性的进展。要清理并且大大减少对企业设立、改组和扩大再生产各环节的审批内容，把不应由政府行使的职能转给企业、市场和社会中介组织。

### 三、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步伐

（一）加快城镇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制度改革。自治区继续抓好北海市、柳州市和1996年新增加的防城港市的试点，并带动其它城市的改革。北海市要组织好养老保险改革方案的实施工作，尽快出台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改革方案，组建好统一的不依附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定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柳州市和防城港市要理顺社会保障管理体制，尽快出台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养老保险改革中要注意合理确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水平、筹资水平和积累率，解决补偿老职工保险费积累不足的问题。

题，搞好新老体制的衔接。在改革基本养老保险的同时，积极推进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建立多层次的养老保障体系。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要按照国家要求抓好两个城市的试点。失业保险要进一步扩大覆盖面，建立企业和个人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制度，认真解决失业保险基金用于失业救济比重太低的问题。继续进行农村互助保险试点工作。

（二）继续推进住房制度改革。认真妥善地做好已出售公有住房的政策衔接，给购房职工颁发“房屋所有权证”的工作，1996上半年要全部完成。加大租金调整力度。继续抓好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建立，理顺住房资金管理体制，加强住房资金的规范化管理。加快经济适用住宅建设，把集资建房纳入规范管理轨道，抓好国家安居工程试点城市的住房建设。积极探索公有住房售后服务和物业管理工作，推进住宅管理维修的社会化。

### 四、积极推进市场体系建设和流通体制改革

（一）加快培育和规范要素市场，全面推进生产要素市场化进程。结合企业结构的战略性改组，加紧培育比较滞后的金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要进一步发展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的银行同业拆借市场和票据贴现市场，办好全区资金融通中心；增加我区股票上市数量，稳妥发展债券融资，拓展证券二级市场；积极发展覆盖城乡的保险市场网络。要加快劳动人事制度改革步伐，真正把劳动用工权交给企业；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建立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向选择机制；各中心城市和经济区域要建立辐射城乡的职业介绍中心，促进劳动力和人才合理流动；鼓励农民到小城镇务工经商，引导农村剩余劳动力就地向二、三产业转移。继续推进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抓好南宁市国有企业原划拨土地处置办法试点工作，进一步发展和规范房地产市场。大力发展技术、信息市场。

（二）以批发市场建设为重点，继续发展和完善商品市场体系。在中心城市以及重要商品

的产地、销地和集散地再兴办一批辐射远、流量大、功能多的批发市场。重点建设若干个区域性的农副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办好食糖批发中心市场，建立健全汽车、建材、有色金属、松香、木材、煤炭、机电等生产资料专业市场。积极发展各类经纪公司等市场中介组织，建立社会化的市场配套服务体系，把市场的监督管理与市场的建设营运分离开来，理顺市场管理体制。

（三）继续推进流通体制改革。适应现代流通产业发展的要求，有计划地逐步推广连锁经营、代理制、直达供货、配送中心等有利于降低流通成本、提高规模效益的现代流通方式。积极培育农工商、产供销一体化的大型商贸集团，选择若干个有较强实力的国合流通企业进行举办连锁店试点，提高流通企业的组织化程度和开拓市场的能力。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粮食部门实行两条线运行的实施方案》，在粮食部门中全面推行把政策性业务和商业性经营分开，实行两条线运行的新体制。供销社要围绕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这一目标，以基层社为重点，以农民入股扩股为突破口，理顺组织体制，强化服务功能，完善经营机制，提高经济效益。继续深化食油、食糖、生猪、化肥、成品油等重要商品的流通体制改革，规范流通秩序。进一步完善重要商品的储备制度和风险基金，健全商品价格调节机制。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认真搞好对外经贸体制改革，加快外贸企业改革步伐，把外贸企业真正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

### 五、进一步健全宏观经济管理体制

（一）积极推进投资体制改革。强化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生产经营性项目均应由企业承担投资主体。新开工建设的生产经营性项目一律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先成立公司制企业，后开工建设。切实减少政府对竞争性项目的行政性干预，鼓励和促进企业按市场需求自主决策和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独立评估，投融资各方共担风险和责任。全面推行建设项目

资本金制度，所有新开工的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都要落实规定的资本金。在建项目也要在明确投资主体的基础上，尽快建立公司制企业，补足资本金，避免重蹈旧体制的复辙。积极创造条件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改进建设项目的概算管理，解决普遍存在的超概算问题。积极推动建设新项目向社会公开招标，通过公平竞争落实项目法人。

（二）继续完善财税体制改革。贯彻《预算法》，进一步规范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预算行为，清理预算外资金，理顺和规范财政分配关系。积极探索按因素法建立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强化财政的宏观调控功能。改进增值税和出口退税的管理，建立增值税专用发票交叉稽核制度，逐步建立起科学严密的税收征管体系。推进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改革，建立申报、代理、稽查相结合的汇缴机制。建立并完善申报支付个人收入明细表制度、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和自行申报纳税制度，提高个人所得税征收水平。

（三）加快金融体制改革步伐。按照中央部署，积极推进银行体系改革。加大专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力度，强化风险管理，加快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的过渡。进行建立城市合作银行的试点工作。结合投融资体制改革，积极探索处理银行不良资产的办法，提高银行资产的质量。继续抓好银行业、信托业和证券业的分业经营。积极探索我区非上市公司股票柜台交易办法。

### 六、全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一）大力发展农村股份合作制。在稳定、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基础上，在农村大力推行股份合作制这种新型的经营组织形式，重点放在农业综合开发、乡镇企业、农田水利建设、农业服务体系等领域。股份合作的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土地、山林、技术、资金、劳力、实物等均可入股。在发展企业型股份合作制的同时，还可探索社区型股份合作制。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逐步使农

村股份合作制规范化。

(二) 推进农村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和稳定土地承包关系的前提下, 允许农村土地使用权依法有偿转让, 组织“四荒”使用权拍卖, 推行冬闲田使用权批租, 尽快建立和完善农村土地使用权流转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采取转包、入股等各种形式发展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全面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强化对耕地的保护, 扼制农用土地过快地向非农用土地转化。积极探索乡镇企业有偿用地办法。

(三) 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推进农村经济产业化。农业社会化服务要以乡村集体或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 以专业经济技术部门为依托, 以农民自办服务为补充, 形成多种经济成份、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服务体系, 并逐步走实体化的路子。大力发展农工贸一体化、产加销一条龙的经济组织, 推广“公司加农户”或“公司加基地加农户”模式。把农产品商品生产基地的建设与主导产业的形成和龙头企业的发展结合起来。

(四) 抓好小城镇综合改革。在抓好全国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石南镇的同时, 自治区选择十个左右小城镇进行综合改革试点。试点的主要内容是: 完善小城镇政府的经济和社会管理职能, 建立健全镇一级财政; 深化小城镇建设方式改革, 建立多元化投资体制; 实行户籍管理制度改革, 鼓励农民进小城镇务工经商; 引导乡镇企业在小城镇适当集中, 连片发展, 搞好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 抓好小城镇市场培育, 以市兴镇; 建立和完善小城镇为农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

(五) 开展林业经济体制改革。贯彻实行国家体改委和林业部联合颁发的《林业经济体制改革总体纲要》, 建立分类经营、科学管理的营林体制; 调整林业产业结构, 完善林业产业政

策; 建立森林资源林政管理和森林资产监管、运营并重的管理体制; 推进森林资源资产化管理, 建立现代林业企业制度; 建立布局合理、规则健全、管理有序的林业市场体系; 建立以林业基金为保证, 经济、法律、行政手段相结合的林业宏观调控体系。

## 七、继续推进科技教育体制改革

(一)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把调整科技系统的组织结构、合理分流科技人员, 作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重点, 加速建立以行业性、区域性研究开发中心、国有大中型企业技术开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民营科技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开发体系; 选择两个地区进行调整农业科技系统组织结构的试点, 改变自治区、地(市)、县农业科研机构重复设置的状况。继续推广柳州市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经验, 选择若干企业进行建立健全技术创新机制的试点。通过组织实施各类科技计划和“八大工程”,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疏通企业、银行、财政和社会增加科技投入的各种渠道, 形成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科技投入新格局。实行政府宏观调控和专家负责相结合的科技计划管理, 建立专家、项目、成果信息数据库。

(二) 加快教育体制改革。继续调整教育结构,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 逐步建立初等、中等、高等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平行发展、相互沟通的教育体系。积极探索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办学机制和办学模式, 逐步形成政府办学为主与社会各界参与办学相结合的新体制。强化各级政府对义务教育的管理和责任, 进一步改革非义务教育的办学、收费和毕业生分配制度。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五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 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

1996年4月3日 桂政发〔1996〕2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发〔1995〕6号，以下简称《通知》），是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重要指导性文件，是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中有关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精神的具体体现。认真学习贯彻《通知》精神，对于深化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我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具有重要意义。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务院《通知》精神，现结合我区的情况，特作如下通知：

一、制定和实施养老保险“覆盖计划”。根据国务院《通知》提出的本世纪末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目标要求，各地、市要制定和实施养老保险“覆盖计划”。养老保险“覆盖计划”要体现“广覆盖、四统一”的原则，具体目标和主要任务是：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范围包括城镇各类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华侨和台港澳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合营企业；养老保险的对象包括各类企业的全体劳动者，即所有的固定工、合同制职工、私营企业主以及城镇个体工商户等。在这个覆盖范围中，不分所有制、不分经济成份、不分劳动者身份差别，实行统一制度、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剂使用基金。全区养老保险“覆盖计划”要求在1997年底前实现。各地、市要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广覆盖、四统一”的原则和完成“覆盖计划”的时间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并报自治区劳动厅备案。

当前要在巩固和完善地、市级基本养老金

社会统筹的基础上，按照全区统一的“覆盖计划”，加快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区统筹步伐，逐步建立自治区级养老保险调剂金。

二、认真抓好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改革试点工作。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是根据我国国情确定的一项基本原则，是当前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核心内容。根据国务院《通知》提出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两个具体办法，通过初步测算和分析，并综合这两个办法的优点，结合我区的情况，提出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的试点方案为：

（一）个人帐户：个人缴费全部记入个人帐户、企业缴费的一部分记入个人帐户，二者之和为职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的10%。根据我区企业和职工的承受能力，职工个人缴费为本人工资收入的3%，全部记入个人帐户；另从企业缴费中按个人缴费工资的7%记入个人帐户。将来随着个人缴费标准的提高，相应地从企业缴费中降低记入个人帐户的比例，总和不变。

（二）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本养老金计发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社会性养老金，按全区职工平均工资的25%计发；第二部分为个人帐户养老金，按个人帐户储存额，（本金加利息）除以平均余命（如120）计发。

（三）进一步完善职工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制度。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由国家、企业和个人三方合理负担，是养老保险的重要原则。自1991年11月我区按职工本人标准工资的3%实行职工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制度以来，基本情况是好的，要进一步巩固和完善。从1996年7月

1日起,个人缴费标准为本人工资收入的3%。以后个人缴费比例随着工资增长,每两年提高一个百分点,直到个人缴费占本人工资收入的8%止。随着个人缴费比例的逐步提高,一般不再提高企业缴费比例,以减轻企业负担。目前仍按企业工资总额和退休费用总额两项之和计缴养老保险费的地区应尽快按工资总额一项计缴养老保险费,并尽快实行全额收缴和拨付养老保险金。

(四)完善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是保障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安定的需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区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的通知》(桂政发〔1994〕43号)已明确规定建立基本养老金自动调整机制,即以自治区上年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指数的50%的比例增加离退休金,每年7月1日调整一次。增加的离退休费用由社会保险机构支付。每年调整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区劳动厅制定。

(五)确定试点城市。除自治区已确定的柳州市、北海市外,增加桂林市、梧州市、防城港市、玉林地区为自治区的试点地、市。梧州市原来作为国家劳动部养老金计发办法改革试点城市,这次试点仍然作为劳动部的重点指导联系,城市。

三、大力推进多层次养老保险。《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993〕第2号)颁布以来,全区已有53个市、县开展了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但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企业较少。各地社会保险机构要主动做好对企业的宣传发动工作,按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993〕第2号的规定,大力发展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并按企业补充养老保险与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挂钩的办法,推进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实行个人帐户。各级劳动部门要加强指导,及时总结经验,逐步加以规范,

促进多层次养老保险的不断发展。

四、加强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各级劳动部门和社会保险机构要强化养老保险基金的征缴,采取各种措施,提高收缴率。要建立健全养老保险基金的预算管理和财务、会计、审计、统计监督制度,切实搞好基金的管理,确保基金的安全并按规定努力实现保值增值。坚持基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决定基金的其他用途。如有侵占、挪用、贪污养老保险基金的,要从重处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要追究单位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五、努力提高社会保险管理服务的社会化程度。全心全意为企业和职工服务,减轻企业办社会的负担,提高社会保险管理服务的社会化程度,是社会保险机构的重要职责,社会保险机构要采取有效措施,扩大养老金社会发放面,成立离退休职工管理服务机构。社会保险机构可以通过在大型企业设立派出机构,或者与企业合办离退休职工管理服务站等形式,加强离退休职工管理服务。要不断探索离退休人员实行社区管理的新路子,逐步实现管理服务社会化。

六、逐步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障机构。实行社会保险行政管理与基金管理分开,执行机构与监督机构分设的管理体制。自治区、地(市)、县(市)三级要设立由政府代表、企业代表、工会代表和离退休人员代表组成的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加强对社会保险政策、法规执行情况和基金管理工作的监督。成立全区统一的社会保险机构涉及面广、政策性强,需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筹考虑和部署。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没有新的规定以前,各级劳动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要做好规划工作,加强监督、指导。各级社会保险机构要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的经办工作,以保证社会保险改革稳步发展。

七、加强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领导。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

作，对完善社会保险体系，促进改革、发展和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这项改革工作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抓紧抓好。各地、市、县要指定一个部门负责此项工作，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务求抓出成效。

各级体改委、劳动部门及有关单位要做好对试点城市的试点指导工作。各级劳动部门要按照国务院《通知》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全力推进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对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认真研究解决。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1995 年全区社会文化先进县（市）的决定

一九九六年四月五日

桂政发〔1996〕23号

近年来，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的指引下，我区各地认真贯彻中央确定的指导方针，在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同时，认真重视抓好精神文明建设，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开展创建社会文化先进县（市）的活动，使文化与经济协调发展，文化的整体功能得到较充分的发挥，在丰富和活跃群众的文化生活，提高广大劳动者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做出了显著成绩，涌现出一批社会文化先进单位。为了表彰先进，更好地推进全区创建社会文化先进单位活动的开展，经各地推荐和自治区组织检查

验收，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北流、宁明、浦北、贺县、荔浦、融安、横县、大新、灵山、玉林、平南、桂平等 12 个县（市）1995 年“全区社会文化先进县（市）”荣誉称号。希望获得表彰的单位戒骄戒躁，继续努力，再接再厉，向更高目标攀登。

全区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向先进县（市）学习，坚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加快经济建设步伐，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振奋精神，努力拼搏，为进一步促进我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新的贡献。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红水河一七百弄”风景名胜区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的通知

1996 年 4 月 12 日

桂政发〔1996〕2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大化瑶族自治县根据本县实际情况和国内一些风景名胜、地理、环境等学科专家

的建议,对全县风景名胜资源进行了细致的调查整理,基本摸清了县域内风景资源的情况。“大化红水河一七百弄”地区面积约500平方公里,是国内外罕见的喀斯特地貌风景名胜区。七百弄及其周围是世界上喀斯特高峰丛深洼地发育最典型的地区,具备世界自然遗产等级;由大化、岩滩两座大型水电站组成的峡谷——湖面水库,构成山奇水秀、粼波倒影、高峡平湖的水域风景胜地。景区内的自然风景旅游资源具有山奇、水秀、湖旷、峡险、洼深、洞秘的特点。人文景观较丰富,有第四纪动物化石、新石器时期器具,宋代岩葬,明、清寺庙和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红军革命遗址等;布努瑶、

壮族等民族风情独特。为了更好地开发、利用大化瑶族自治县丰富的风景名胜资源,促进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确定“大化红水河一七百弄”地区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

“大化红水河一七百弄”地区确定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后,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要认真执行《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做好科学的总体规划,按照“适度开发、合理建设、永续利用”的原则,把该风景名胜区建设好、管理好。区直各有关部门应对风景名胜区工作给予足够的重视和支持,共同做好我区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检查验收 全区初始土地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

1996年3月14日 桂政办〔1996〕3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土地管理局〈关于依法开展土地登记、颁发土地证书的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88〕45号),保证全面优质完成初始土地登记、发证任务,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于1996年下半年对全区初始土地登记发证工作进行检查验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检查验收的对象、内容

检查县(市、区)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土地管理局〈关于依法开展土地登记、颁发土地证书的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88〕45号)的情况和辖区内土地登记工作程序的合法性以及土地登记成果、资料的准确性。

### 二、检查验收标准

(一)城镇土地登记发证,城区应具有平

面控制测量、地籍图、面积量算和宗地地籍资料成果,并经自治区土地管理局检查验收,领取《城镇地籍调查合格证书》。

农村土地登记发证,每宗地应具有齐全、规范的宗地地籍资料,并经地、市土地管理局检查验收。

(二)土地登记程序符合《土地登记规则》要求,各宗地经过登记申请、地籍调查、权属审核、注册登记,达到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城镇土地登记发证率在90%以上,农村土地登记发证率在95%以上。

(三)土地证书费、申报登记费、勘测制图费、申报登记过程需补办征、拨用地手续确认权属所应收取的各种费用等达到应收总额的95%以上。

(四)地籍调查、登记发证成果资料进行了整理归档,有保管人,有库房,有专柜和档案管

理制度。

(五)开展了正常变更土地登记工作,变更  
登记成果资料体现了及时性、准确性、现势性。

### 三、检查验收方法

先由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组织  
对所属县(市、区)自查自验,并于1996年7  
月底以前以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为单位  
将自查自验的情况书面报告自治区土地管理

局,然后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对每个地、市  
2—3个县(市、区)进行抽检。对达标单位给  
予通报表扬,成绩显著单位给予奖励。未按照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土地管理局〈关于依  
法开展土地登记、颁发土地证书的意见〉的通  
知》(桂政发〔1988〕45号)要求完成任务的  
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补课。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审计厅关于我区 1996 年审计 计划安排意见的通知

1996年4月2日 桂政办〔1996〕3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审计厅《关于1996年审计计划安排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我区 1996 年审计计划安排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全国审计工作会议的部署,结合我区  
的实际情况,现就我区1996年审计计划安排  
提出如下意见:

### 一、审计的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及全区经  
济工作会议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为依据,围绕当前社会经济中的突出问题确定  
审计项目,发挥审计监督应有作用,维护正常  
的经济秩序,促进经济健康发展,为全面实现  
“九五”计划开好头,起好步。

### 二、审计的重点和目的

全面开展对财政收支的审计,进一步加强  
对国家农业投入、教育经费、社会保障基金和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审计,并对国有金融机构  
和与国计民生有着重大关系的国有企业实施审  
计。审计的重点内容是:检查偷税、骗税、化预  
算内为预算外、化大公为小公、化公为私和造假  
帐等违法违纪问题。通过审计,促进各部门、各  
单位加强对财政、财务收支管理,管好用好资金,  
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为整治经济秩序,严肃财  
经纪律,规范市场行为,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行

为服务。

### 三、审计的方法和要求

(一) 加强对掌管国家资金较多的或有预算外收入较多的部门和单位的审计监督, 检查资金来源和使用是否符合政策规定以及经济效益情况。审计要着眼于宏观管理, 注意将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及时向政府反映;

(二) 全区审计机关采取上下结合的方法, 选择一些行业(系统)开展行业(系统)审计, 掌握全行业(系统)的基本情况, 以促进行业(系统)管理;

(三) 计划安排审计的项目, 确实需要委托审计的, 由自治区审计厅具体部署, 并要严格把好质量关。

(四) 各级审计机关一定要依法正确行使审计权, 严格按法定程序办事, 依照有关法规,

客观公正地处理问题。要注意改进审计工作方法, 提高工作效率和审计质量。

(五) 审计机关在审计中发现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 需要依法给予处理、处罚的, 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对有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

### 四、审计的计划安排(附表, 见 34 页)

各地、市、县审计机关要按照上述意见, 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 自行安排审计计划。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 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一九九六年三月十八日

## 国家作出边民互市贸易管理新规定

最近, 海关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出《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主要精神是:

一、开展边民贸易的条件。边民互市贸易是指边境地区边民在我国陆路边境 50 公里以内, 经政府批准的开放点或指定的集市上, 在不超过规定的金额和数量范围内进行的商品交换活动。边民互市贸易的条件是: (一) 互市地点应设在陆路、界河边境线附近; (二) 互市地点应由边境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三) 边民互市贸易区(点) 应有明确的界线; (四) 边民互市贸易区(点) 的海关监管设施符合海关要求。

二、边民携带物品的监管和检查。边境地区居民携带物品进出边民互市贸易区(点) 或从边境口岸进出口时, 应向海关如实申报物品的品种、数量和金额, 并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对具备封闭条件并与对方国家连接的边民互市所, 对方居民携带物品进境时, 应向驻区监管的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监管。

三、征税标准。边境地区居民每人每日从边境口岸或从边民互市贸易区(点) 内带进的物品, 价值在人民币 1000 元以下的, 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超过人民币 1000 元不足 5000 元的, 对超出部分按《对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规定征税; 超出人民币 5000 元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并按进出口货物办理有关手续。边境双方居民和从事商品交换活动的企业均不得携带或运输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出入边民互市贸易区(点)。

国家限制进出口品和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商品,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交通部、 公安部、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关于巩固成果防止公路“三乱”反弹的 紧 急 通 知

1996年4月11日 桂政办〔1996〕3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现将交通部、公安部、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巩固成果防止公路“三乱”反弹的紧急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关于巩固成果防止 公路“三乱”反弹的紧急通知

（国纠办发〔199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去年治理公路“三乱”在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工作力度比较大，效果比较好，公路基本畅通。但近一段时期，有些地区公路“三乱”又有所抬头，一些地方的工商、税务、治安、环保、动物检疫等部门擅自上路设卡，乱查车，乱罚款，有些地方县乡道路“三乱”突出，有的治理得比较好的地方也出现了多家上路查车罚款的问题，群众反映增多。为巩固去年的治理成果，防止公路“三乱”回潮，确保今年国道、省道基本无“三乱”目标的实现，经国务院领导同意，特作如下紧急通知：

1、各级领导对当前公路“三乱”抬头的问题要引起高度重视，克服盲目乐观和松劲情绪，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做到在工作上力度不减，在政策上不开口子，坚决把这种苗头遏制住。

2、各级交通、公安、林业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系统执法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做到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严禁在公路上随意查车、乱罚款、乱收费。其他部门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准上公路设站、查车、罚款，违者要严肃查处。

3、加强监督检查，开展明察暗访，特别对重点地区和重点路段要盯住不放，发现问题就地解决。对问题突出地区，限期整改。要重视群众举报，对群众反映的公路“三乱”问题要认真核查，及时处理。

4、严肃纪律，坚决查处违纪典型。各级政府和各部门都必须坚决执行国务院有关规定，不准以种种理由在政策上擅开口子。对违反纪律，继续搞公路“三乱”的，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特别是对因政府和部门行为造成的公路“三乱”典型，要从严查处。问题突出，影响恶劣的，要公开

处理，以儆效尤。

5、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按此通知精神抓好落实，并将有关情况分别报交通部、公安部和国务院纠风办。

交 通 部  
公 安 部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三月八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在全区企业深入开展“学邯钢、创三好、 增效益”活动的通知

1996年4月15日 桂政办〔1996〕3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河北省邯郸钢铁总厂（以下简称邯钢）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探索了一套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模拟市场核算、实行成本否决”的加强企业管理、降低成本的经验，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使企业在困境中不断发展壮大。邯钢经验是企业深化内部改革，自觉走向市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实现两个转变的成功实践，受到国务院领导的高度重视。《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冶金部关于邯郸钢铁总厂管理经验调查报告的通知》（国发〔1996〕3号），明确要求在全国范围内结合实际学习、推广邯钢经验。为了落实国务院通知精神，进一步推动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提高我区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加快实施两个根本转变。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结合我区1995年已开展的“创三好”活动，在全区企业全面开展“学邯钢、创三好、增效益”活动。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深刻理解邯钢经验的重要意义，增强学习推广邯钢经验的紧迫感和自觉性

邯钢经验的主要特点是：自觉引入市场机制，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内部经

营管理机制；以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为核心，带动和加强各项管理工作；把降低成本、增加效益的重点放在内部挖潜、降低消耗上；依靠全体职工办企业、管理企业，实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成本控制，使每个职工都关心企业产品成本，较好地解决了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问题，保证了企业经济效益的不断提高。邯钢经验具有普遍学习借鉴价值，对于搞好国有企业有很强的现实指导作用。学习推广邯钢经验，要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加强管理，加快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加速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提高经济效益。各级领导，特别是企业负责人要充分认识学习邯钢经验的重要性，增强自觉性和紧迫感，克服模糊认识，带领全体职工学邯钢，创三好，增效益。

### 二、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办好企业

各地市、各有关部门在“学邯钢、创三好、增效益”活动中，要切实将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把那些思想解放观念新、改革开放意识强、懂经营管理、善于谋划决策、能团结“一班人”、带领全体职工艰苦创业的优秀人才选聘到企业领导岗位上来。领导班子要配合默

契，互相尊重，互相支持，并注意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要有全心全意依靠全体职工办好社会主义企业的强烈事业心和责任感，有克服困难的坚强意志，锐意改革、争创一流的开拓意识，励精图治、恪尽职守的敬业精神，依靠科技、严于管理的治厂思想，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的高尚情操，脚踏实地把各项工作搞好。

### 三、坚持“三改一加强”，积极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

要把学习推广邯钢经验，与加强企业的改革、改组、改造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抓住重点，围绕推进两个转变，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扎扎实实地做好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工作。一是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加大企业改革力度，加快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企业的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要切实转变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和粗放型经营观念，克服“等、靠、要”、“吃大锅饭”的思想，增强参与市场竞争的意识和能力。要坚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方向，着眼于转换机制，主动面向市场，切实改变企业内部经营管理与市场脱节的状态，尽快建立起对市场信号反应灵敏、能够实现各生产要素优化配置、较快形成生产能力的运行机制。二是切实改变粗放型经营管理模式，紧紧抓住降低成本这个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关键，实行全员全过程成本控制，努力实现从实物管理向价值形态管理转变，突出抓好资金管理和财务管理，不断完善以效益为中心的企业管理体系，逐步实现科学管理。三是突出技术进步在经济增长中的主体地位，从靠铺新摊子、靠外延、靠大量资金投入进行粗放型经营转到重点抓技术进步、挖掘企业内部潜力扩大规模经济的集约化经营上来，紧紧围绕优势产品和名牌产品，加大技改投入，提高企业技术装备水平、产品科技含量、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争创名牌产品。所有工业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都要

面向国内外市场，立足当前，放眼跨世纪发展，从本企业实际出发，认真研究制订“三改一加强”的发展规划和措施，统筹谋划，协调推进，全面提高企业的整体素质和管理水平。

### 四、坚持从实际出发，学创结合，努力提高工业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

学习推广邯钢经验，必须从实际出发，抓住关键，把握实质，不搞一个模式，不摆花架子，不做表面文章，不生搬硬套，要把学邯钢活动与本企业的改革与发展的实际紧密结合，创造出一套适合本企业特点的经营机制和管理方法。学习邯钢贵在落实，要虚心学、认真地学、自觉学、创造性地学。

### 五、加强领导，搞好规划，狠抓落实

学习推广邯钢经验，是深入开展创三好活动积极推进两个转变、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的重要举措。各地市、各部门都要按照《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冶金部关于邯钢钢铁总厂管理经验调查报告的通知》（国发〔1996〕3号）和本《通知》精神，精心部署，周密安排，切实把“学邯钢、创三好、增效益”活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认真研究制订本地区学邯钢的计划、方案和措施，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要深入企业了解实际情况，进行具体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确保这一活动扎扎实实地开展。各部门要协调行动，形成学邯钢，创三好的强大合力。自治区经贸委要切实担负起全区学邯钢的具体组织、综合协调的重要职责，切实抓好这项工作。要及时通报各地“学邯钢、创三好、增效益”活动情况，及时总结和解决活动中出现的新经验和新问题，研究制订对各地市、各部门“学邯钢、创三好、增效益”活动的考核办法，加强督查，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各级经济主管部门要认真抓好本行业、本单位“学邯钢、创三好、增效益”活动的落实和督导。各宣传部门要组织新闻单位，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大张旗鼓地宣传邯钢经验，形成学邯钢的强大声势和舆论氛围。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1996 年度区产尿素收购、价格等有关 问题的补充通知

1996 年 4 月 17 日 桂政办〔1996〕41 号

柳州、河池地区行署，区直各有关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现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1996 年度粮食定购价格和化肥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6〕12 号）作如下补充通知：

关于区产尿素收购比例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河池化工集团公司和柳州化肥厂年

度内实际生产的尿素，35%按出厂价、55%按自销价上交给自治区农资公司，10%由工厂自销。具体交货数量由自治区农资公司与企业根据企业生产和农业生产用肥的实际情况商定；有关区产尿素的出厂价和自销价由自治区物价局根据生产成本、费用水平，按保本微利的原则具体制定。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 1996 年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的通知

1996 年 4 月 16 日 桂政办〔1996〕44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河池地区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1996 年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名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现下达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1996 年的重点建设是在“八五”计划顺利完成，“九五”计划开始实施的有利条件下进行的。希望项目所在地的各级政府重点建设项目在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地方材料供应及劳动力安排等方面继续给予支持和配合。各重点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要认

真总结“八五”期间的建设经验，继续坚持“集中力量，保证重点建设”的方针，加强对重点建设项目的组织领导，千方百计筹措建设资金，及时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认真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建设监理制，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的管理模式，强化项目建设管理中的政策法律意识、合同管理意识、综合效益意识和信息交流意识，不断提高项目建设管理水平，保证重点建设的顺利进行。

附：1996 年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名单

## 1996 年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名单

- 一、1996 年投产或部分投产的重点项目  
(13 项)
- (一) 中央项目
- 桂林两江国际机场
- (二) 地方项目
- 1、叶茂水电站
  - 2、浮石水电站
  - 3、左江水电站
  - 4、百龙滩水电站
  - 5、盘县火电厂三号机组
  - 6、南宁机场扩建工程
  - 7、广西长途通信干线光缆通信工程
  - 8、柳江造纸厂二期工程
  - 9、南宁市陈村水厂
  - 10、桂林至柳州一级公路
  - 11、防城港中级泊位
  - 12、京南水电站
- 二、续建重点施工项目 (15 项)
- (一) 中央项目
- 1、南昆铁路 (广西境内含电气化  
配套工程)
- 2、西江航运整治工程
  - 3、天生桥水电站一级工程
  - 4、广西世行贷款粮食流通项目
  - 5、天生桥水电站二级工程
- (二) 地方项目
- 1、钦州至防城港高速公路
  - 2、柳钢 100 万吨钢扩建工程
  - 3、河池氮肥厂扩建工程
  - 4、南宁清川大桥
  - 5、南宁造纸厂
  - 6、北海机场扩建工程
  - 7、北海港二期工程
  - 8、大埔水电站
  - 9、天湖水电站二期工程
  - 10、柳州市河西水厂
- 三、重点施工准备项目 (16 项)
- (一) 鹿寨化肥总厂 24 万吨磷铵工程
- (二) 南宁至北海高速公路 (南宁至南间段)
- (三) 北海电厂
- (四) 龙滩水电站
- (五) 防城港第九、第十号泊位
- (六) 来宾电厂 B 厂
- (七) 柳州至南宁高速公路  
[柳州至宾阳 (王灵) 段]
- (八) 黎塘至钦州铁路
- (九) 百色水利枢纽
- (十) 忻城第二糖厂
- (十一) 桂林轮胎厂 2.7 万套工程胎技改  
工程
- (十二) 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万吨文  
化用纸及配套碱回收工程
- (十三) 北海粘胶纤维厂
- (十四) 柳州五菱汽车公司“九五”技改  
第一期工程
- (十五) 来宾第二糖厂
- (十六) 桂林铁路客运始发站

## 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经研究决定：

任 XXX、刘杰清同志为贵港市人民政府负责人。

（桂政干〔1996〕46号）

## 国务院发文目录

○《国务院关于边境贸易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6〕2号 1996年1月9日）

○《国务院关于坚决打击骗取出口退税严厉惩治金融和财税领域违法乱纪行为的决定》（国发〔1996〕4号 1996年1月26日）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的通知》（国发〔1996〕5号 1996年2月2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通知》（国发〔1996〕6号 1996年2月8日）

○《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关于中俄、中哈、中吉、中塔边境地区边防工作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机密）》（国发〔1996〕7号 1996年2月7日）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关于进一步加强反假货币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1996〕8号 1996年2月18日）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市

场监管工作请示的通知》（国发〔1996〕10号 1996年3月1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关于1996年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发〔1996〕11号 1996年3月11日）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意见的通知》（国发〔1996〕12号 1996年4月9日）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1996〕13号 1996年4月22日）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对外公布我国领海基线的通知（机密）》（国发〔1996〕14号 1996年4月23日）

○《国务院批转中国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的通知》（国发〔1996〕15号 1996年4月30日）

○《国务院关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进一步提高会计工作质量的通知》（国发〔1996〕16号 1996年4月29日）

## 国务院办公厅发文目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授权新华通讯社对  
外国通讯社及其所属信息机构在中国境内发  
布经济信息实行归口管理的通知》(国办发  
(1996) 1号 1996年1月3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地震局关于我  
国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确定和加强防震减  
灾工作意见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96) 2号  
1996年1月26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取缔非法出版  
活动的通知》(国办发(1996) 3号 1996年1  
月27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调整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意  
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 4号 1996年2  
月6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香港回归接收  
仪式及庆祝活动筹备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机  
密)》(国办发(1996) 5号 1996年3月13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气象局关于加  
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请示的通知》(国办发  
(1996) 6号 1996年3月2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全国矿产储量委  
员会更名为全国矿产资源委员会及组成人员  
的通知》(国办发(1996) 7号 1996年3月25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  
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1996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的通知》(国办发(1996) 8号 1996年4月1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国防科  
工委关于“九五”期间对二线调整单位继续  
实行扶持政策建议的通知(机密)》(国办发  
(1996) 9号 1996年4月1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  
关于深入开展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  
违法行为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 10号  
1996年4月2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电力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6)  
11号 1996年4月5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  
开展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意见的通知》(国  
办发(1996) 12号 1996年4月10日)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等部门关  
于做好 1996 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意见  
的通知》(国办发(1996) 13号 1996年4月15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整顿和规范药  
品生产经营秩序加强药品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6) 14号 1996年4月17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信息化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国办发(1996) 15号  
1996年4月24日)

## 自治区政府发文目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增补自治区打击走私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发(1996)  
25号 1996年4月9日)

##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6〕21号 1996年3月7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1996年元旦春节市场供应工作评比表彰的通报》（桂政办〔1996〕27号 1996年3月15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补自治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1996〕28号 1996年3月15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广西年鉴编纂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桂政办〔1996〕33号 1996年4月30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粮食增产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1996〕34号 1996年4月4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补自治区重点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1996〕35号 1996年4月12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劳动竞赛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桂政办〔1996〕42号 1996年4月16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我区电网执行新目录电价和1996年新电还本付息加价的批复》（桂政办函〔1996〕66号 1996年3月1日）

## 农民在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中有五盼

——中共荔浦县委常委、副县长 叶永松

当前，全党正在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特别是对“两个根本性转变”开展了大讨论。近日，笔者到农村走访调查，与农民座谈时，了解到农民对于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是拥护的。但如何才能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农民有五盼：

一盼选准“带头人”，优化“一班人”。多年来，广大农民在实践中深刻认识到：“变山变水先变人，变人先变带头人”。“帮钱帮物，不如帮建一个好支部”。建立一个合格的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党组织，是带领农民脱贫致富，发展农村经济的关键。因此，农民热切盼望上级能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选配好一个思想解放、作风正派、廉洁自律、勇于开拓、肯动脑筋、会出点子、一心为民、多办实事的好班子，带领他们参与市场经济的竞争。象荔浦县新坪镇安民村干部四年多来人人参加县

“绿色证书培训班学习，每人都掌握了1—2种生产技能，带头从事畜牧养殖、种植水果、水稻制种等专业性生产，特别是村长廖祖贵，1992年学习水稻制种技术后，带领全村承担了县种子公司1500亩制种任务，冬季又利用制种田、冬闲田组织群众开发种植连片2100亩蔬菜，全年亩产值最高达6300元，一般平均亩产值达3200元；平均比过去亩增产值55.8%。廖祖贵1993年又学习了科学养猪技术，1994年、1995年承包村办猪场，两年共出栏瘦肉型猪1748头，上交村委承包费3.49万元。其本人两年获利14.8万元，还自购了“东风”牌运输车。现在，村委会建起了水泥结构办公房，1995年全村人均纯收入达2756元，被评为全县“双文明先进村”和“农业开发示范村”。村民说：“我们致富，全靠村里有个好班子！”



## 因地制宜，培育和建设好县级财源

崇左县委副书记 农燕妮

要适应分税制的要求，就要因地制宜，培育和建设好财源。这无疑县级政府的重要职责。因此，从本县实际出发，我认为应重视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抓拳头产业产品，巩固和壮大支柱财源。**本县是全国较有名气的“蔗糖之乡”，蔗糖生产已成为当地的支柱产业和农民脱贫致富的“摇钱树”。1995年，全县财政收入首次突破亿元大关，达到1.09亿元。其中60%就是来自于蔗糖业的贡献。由于蔗糖业的发展，农民人均纯收入也达到1360元。可见，唱好这一“重头戏”，就能使其产生更大的效益，巩固和壮大支柱财源。而唱好这一“重头戏”，根本的出路就是改变过去那种粗放型的发展方式，努力朝集约型的方向转变，以提高蔗糖生产的科技含量，走科技兴蔗兴县的道路。从当前情况来看，应在适当扩大种植面积的同时，着重采取改良品种，深耕深松、地膜覆盖、科学喷淋等办法来提高单产；实行规模经营，连片开发；进一步搞好蔗糖生产的深加工，提高附加值。蔗糖生产发展了，财政这个“蛋糕”就能越做越大。

**二、做好“山上”文章，培植和优化骨干财源。**蔗糖业是支柱财源，但不是单一财源，必须开辟新的财路，以避免因蔗糖生产的波动而出现“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局面。崇左曾吃过恪守单一财源这个亏，有一年尽管蔗糖生产不错，但糖销不出去，结果差点连干部工资都发不出。这说明，作为县一级财政，财源结构不能单一，必须要有多元化结构的财源框架。崇左是一个丘陵地区，又属南亚热带季风区，既有发展蔗糖的优势，又有发展林果的很大潜力。据有关部门的调查，全县目前尚未开发的宜林地还有70多万亩。1993年，县委、县政府已明确提出把发展水果作为第二支柱产业，努力再造一个“山上崇左”。到1995年，全县水果种植面积已达15.27万亩，水果总产量达3.8万吨。从国内外市场需求上看，如果全县加大力度，在近二、三年内把龙眼、荔枝等水果种植面积发展到20

万亩以上，仅此一项税收及其附加值就可实现一亿元以上，基本上与现在的财政相等。

**三、拓宽新思路，发展群体财源。**崇左除了蔗糖业、水果业外，还可以挖掘其它的群体财源。比如一是通过放活小企业，增加补充财源。本县除了两家大糖厂外，还有水泥厂、食品厂、酒厂等，这些企业，有的经营不善，有的产品滞销不畅，大部分效益不佳甚至亏损。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导向，如果通过“三改一加强”，即改组、改造、改制和加强管理，就有可能促使企业扭亏为盈，实现良性循环。效益好了，就能增加财政收入；二是通过大搞农业综合开发，增加基础财源。目前，全县还有宜牧宜羊石山40万亩左右，宜水养鱼水面8万亩左右，如果把这些潜力有计划地开发出来，不仅能满足“菜篮子”的需要，而且将能大大增加地方财政收入，达到兴农生财的目的；三是通过发展乡镇企业、个体私营经济、第三产业，也能开发新的财源，1995年乡镇企业总收入已超过10亿元。同时，本县还有丰富的旅游资源。现全县共有旅游景点78处之多，其中有世界著名八大斜塔之一的归龙塔，有“全国少有，广西第一”的天然盆景左江石景林。加上崇左地处广西西南部，是西南部的交通枢纽，水路、公路、铁路四通八达，且离首府南宁并不远，如果南宁至凭祥的汽车专用公路修通，崇左至南宁也只是一百公里左右。旅游业的发展，必然会带动第三产业的发展。这些，都会不断地为县级财政增加新的财源。

**四、抓好队伍建设，实现财源管理的法制化和科学化。**当前要着重抓好四个方面：一是人员培训。努力造就一支讲政治、懂业务，会管理，热爱本职工作的财税队伍；二是慎重进入。未经专门培训，不具备条件的人员决不能安插到财税部门中来；三是配备好班子。特别要选配好一把手，班子建设好了，整体素质高了，就有号召力和战斗力，就能带出好的队伍，开发财源就大有希望；四是建章立制。实现以制度管人，依法治税，依法生财理财。

# 行政领导应具有良好素质

桂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耀海

行政领导是行政活动的主要率领者和推动者，又是行政权力的主要行使者和行政责任的主要承担者。在行政管理活动中，行政领导具有决策、指挥、协调、用人、激励、考核监督等职能，其素质的高低，关系到行政管理能否有效实施、关系到行政管理活动的成败和行政效率的高低。因此，行政领导应具有良好素质。

**一、必须具备优良的政治素质。**我们党从来都把干部的政治素质放在首位，提出了干部队伍要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掌握着决策指挥权力、作为组织和协调者的行政领导，其行政活动直接关系到国家的政治方向，就更应具有优良的政治素质。所谓政治素质，就是政治条件，即干部队伍“四化”中的革命化。首先，必须具有坚定的党性，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坚定不移地执行党和国家所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敢于同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行为作坚决的斗争，维护党和国家的威信。其次，行政领导要具有坚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去观察问题、分析和解决问题，在坚持原则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扎扎实实地推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再次，要具有高度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同时，牢记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做人民公仆，锐意进取，不断开拓工作新局面。

**二、必须具备高尚的思想道德素质。**行政领导具有高尚的思想道德素质，就会给被领导者带来无穷的影响力，使人产生敬佩感，自觉接受其领导，假若其思想道德素质差，甚至在思想、道德上出问题，则不管你职位多高、权力多大，都会威风扫地，失去号召力，起不到领导者的作用，甚至会因身败名裂而葬送自己的政治生命。因此，行政领导一是要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把党和国家的利益、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做到廉洁奉公、廉洁从政、廉洁自律，养成艰

苦创业、勤俭建国，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的好品德；二是要忠于职守，务实求实，不讲空话，不摆花架子，多办实事，讲求实效，为官一任造福一方；三是要坚持原则，光明磊落。工作中必须坚持原则，妥善、公正地处理好各方面的问题，理顺各方面的关系，使行政活动协调、有序、健康地开展，获得尽可能高的行政效率。另一方面，要行得正、坐得直，不厚此薄彼，不划圈子，不拉山头，不搞帮派，对党和国家负责，为民讲话，时刻把人民群众放在心上，为人民群众谋利益；四是要严于律己，身先士卒。处处严格要求自己，把自己置身于群众的监督之中，尤其要管好自己的亲属和身边的工作人员，过好金钱关、权力关、亲情关。同时要宽以待人，体贴下属，不摆官架子，不盛气凌人，自觉和群众打成一片，不断促进党群关系、干群关系的好转；五是要有坚强的意志和宽阔的胸怀。做到坚定而不固执，自信而不自负，遇困难不低头，受挫折不灰心，始终保持旺盛的革命斗志和宽阔的胸怀，正确对待各种非议和责难，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共同搞好工作。

**三、必须具备“专通”结合的知识素质。**首先，应具有一定的社会科学及自然科学基础知识；其次，要精通行政管理学、管理心理学、人才学、哲学、伦理学，领导科学、信息学和系统科学等；再次，要掌握相关的补助知识，对现代科学技术，法律知识，文学艺术等都要有一定的了解。同时，还应具备一定的写作能力。只有掌握多方面的知识，才能提高领导能力，做一个合格的行政领导者。

**四、必须具备良好的作风素质。**一是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说老实话，做老实人，按科学规律办事；二是要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励精图治、克勤克俭、戒奢倡廉；三是要谦虚谨慎，平易近人；四是要雷厉风行，该办的事情不推不压，认准了的事情，就要大胆决策，不要观望等待，左顾右盼，避免坐失良机；五是要公道正派，不阿谀逢迎、吹牛拍马，做到一身正气，廉洁从政，勤政为民。

五、必须具备较强的能力素质。首先，要具有较强的决策能力。善于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接受各方面的合理化建议，遵循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对所议事项进行科学地分析、筛选，形成正确决策；其次，要具有较强的组织指挥能力。一方面，要求行政领导在纷繁复杂的情况下，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出色地履行职

责，圆满地完成任务。另一方面，要求行政领导具有较强的指挥艺术，使指挥做到具体、准确、及时、有效；再次，要具有较强的协调能力。正确处理与上级和下属的关系，使各方面互相配合，紧密衔接，互不矛盾，保障行政活动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目标。

为了科学地认识副职，正确地发挥副职作用，中国青年领导科学研究会筹委会、领导科学杂志社和中共南阳市委组织部，于不久前在河南省南阳市举行了全国首次“怎样当好副职”研讨会。现将会议讨论问题综述如下。

#### 一、副职的重要作用及存在的问题

在任何领导班子中，正职，作为领导核心，无疑具有最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但是，决不能因此而贬低副职。各级领导都必须实行集体领导，这就决定了副职是领导班子中不可缺少的重要角色。与会者从以下方面说明了副职的重要地位。(1)在领导班子构成上，副职总是占据多数。副职的素质和作用发挥如何，直接影响着领导班子建设和集体领导能力。(2)在领导决策的制定方面，副职有重大影响。在委员会制下，副职以“一人一票”的表决方式与正职共同行使决策权；在行政首长负责制下，副职具有较大的决策建议权，不同程度地参与决策。(3)在决策的贯彻执行方面，副职一般都担负着某一方面的直接指挥和协调任务。决策能否落到实处，往往取决于副职的工作。(4)在领导人才的发展方面，一般地说，副职是不可逾越的台阶。可望在领导正职岗位上有所作为的干部，大都要经过同级副职阶段，以便熟悉情况，取得领导这一级工作的必要经验。在正常情况下，副职中的佼佼者应是不争权，尽职而不争功，行权不越权，到位不越位。对正职要维护其威信，分担分忧。其四，对于所分管的部门和单位，要大胆管理，精心协调，抓出工作成效。(2)切实加强自身的思想素质修养，这是当好副职的重要基础。为此，一要有坦荡无私的胸怀。出以公心，忠于职守，具有不争名、不争利、不争权的品格和甘愿做配角、助手的牺牲精神。二要有鼎力相助的诚心。向正职反映情况要真，出点要诚；抓工作要诚，无论集体决定是否与自己的意见一致，都要全面准确地贯彻落实；进谏言要诚，对正职工作中的偏差和失误，要及时谏言劝阻，决不能明知不对也随声附和。三要有忍辱负重的品质。副职抓具体事务较多，常处于上级怪、下级怨的“夹板”之中，要维护团结，稳定大局。四要有甘为人梯的精神。副职政绩和成就通常深藏在集体荣誉与正职政绩之中。好的副职，应该无怨无悔地为其他人才的成长进步铺路搭梯。五要有处事不惊的涵养。处逆境时能够冷静地思索，遇到难题能够冷静地化解。六要有为下属师表的风范。要以严于律己的思想品德、雷厉风行的工作作风、宽容大度的磊落胸怀、拒功揽过的高尚品质、无怨无悔的工作态度、谦虚和善的待人风格、善解人意的长者风度，团结和带领下属维护领导集体和正职的威信，贯彻落实领导决策。(3)着力提高领导工作能力。这是成为好副职的必要条件。为此，一要有决策能力，否则难以在领导决策时提出好点子。二要有协调沟通能力，与上下左右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三要有独立指挥和管理能力，能够把自己分管的工作抓出成效。四要有较强的应变能力，当正职不在位或遇到急难险重的非常任务时，能够妥善处理。(下转 43 页)

## 正确发挥副职作用 增强集体领导能力

全国『怎样当好副职』研讨会综述

邵景均

佼者应是正职的接班人。从这一点说，有好的副职，才会有好的正职。

与会者认为，总的看，我国各级领导班子中的广大副职干部的个体素质和工作状况是比较好的。当前存在的问题，主要是行为上的超越与不及。所谓超越，即在工作中超越自身职权范围。有的超越正职发号施令，或者把自己的主张强加于正职。有的超越其他副职，插手其分管的工作，横加干涉。有的超越下属，越俎代庖，管了一些管不了、又管不好的事。这些超越行为，是造成领导班子不团结的重要原因。所谓不及，指不能充分运用职权和履行应尽职责的行为。有的副职该管的不管，该说的不说，该挺身而出的时候缩首缩尾；遇事推诿，怕挑重担；碰到矛盾，东躲西闪。这种行为，势必导致领导班子涣散，没有凝聚力和战斗力，必须加以认真解决。

#### 二、当好副职及其外在条件

与会者认为，副职与正职都是党的干部，只不过分工不同。要成为好的副职，首先必须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同时，要结合副职的特殊性，做到以下几点。

(1)摆正位置，防止行为失当。其一，副职是领导集体中的一员，想问题、提建议、办事情都要从一定领导的全局出发，敢于坚持原则，担负起领导者的责任。其二，相对于正职而言，副职的功能是辅佐、辅助，必须把自己摆在参谋、助手的位置上。在工作上有主见而不固执。多做事

##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1996.3)

指 标	本月	比上年 同月 ±%	累计 ±%	指 标	本月	比上年 同月 ±%	累计 ±%
一、工业(亿元)				水 泥(万吨)	158	0.8	6.0
总产值(当年价)	96.10	13.0	14.9	汽 车(辆)	6931	-12.2	5.4
*新产品	5.63			二、交通运输和邮电			
*轻工业	51.55	17.6	14.0	货运量(万吨)	588	3.3	3.6
重工业	44.55	7.9	16.0	*铁 路	456	5.8	3.8
*国 有	54.95	10.0	11.4	客运量(万人)	1119	19.9	16.6
集 体	27.10	16.2	25.4	邮电业务总量(亿元)	2.03	35.3	42.0
*乡 办	17.32	16.1	33.9	三、国内贸易			
其 他	14.05	17.5	10.4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44.08	16.8	22.2
*大中型企业	51.14	13.7	14.1	*城 市	18.96	19.1	20.2
销售产值(当年价)	81.17	-3.1	0.9	县 城	10.93	9.3	17.5
*出口交货值	3.66	-10.9	-7.1	县以下	14.19	20.1	29.1
*轻工业	40.30	-4.0	-6.2	国有经济	11.66	-3.4	4.1
重工业	40.87	-2.1	9.1	集体经济	5.85	11.7	15.1
*国 有	46.84	-8.7	-6.0	私营经济	0.76	35.4	2.1
集 体	25.32	25.0	31.7	四、对外经济			
*乡 办	10.96	43.1	45.8	外贸出口(亿美元)	1.78	-33.8	-34.6
其 他	15.84	28.6	41.1	外贸进口(亿美元)	0.51	43.3	-46.7
*大中型企业	40.20	-14.3	-8.2	外商直接投资实际 利用额(万美元)			-6.1
工业产品销售率(%)	84.46			五、财政、金融			
主要产品产量				中央、地方财政收入(亿元)	8.27	1.6	10.4
布 (万米)	1104	-44.5	-28.9	地方财政收入	4.72	-1.9	11.3
糖 (万吨)	44.06	94.9	33.5	地方财政支出	8.57	0.2	8.0
卷 烟(万箱)	8.13	-15.2	-15.4	*基本建设	0.77	2.7倍	2.4倍
罐 头(万吨)	1.80	-10.5	-10.1	行政事业费	5.64	-0.1	8.9
原 煤(万吨)	99	30.9	16.1	六、物价(以上年同期为100)	全区	城市	农村
发电量(亿千瓦时)	16.70	2.4	6.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3月)	106.3	104.9	107.3
*水 电	6.55	-26.7	-26.8	*服务项目	112.7	108.2	116.1
生 铁(万吨)	7.04	-15.4	-11.6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3月)	104.3	103.4	105.2
钢 (万吨)	6.31	-15.2	-12.4	*食品价格指数	103.4	102.7	104.1
钢 材(万吨)	4.84	-32.3	-11.1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3月)	102.3	—	102.3
有色金属(万吨)	1.60	-2.4	7.2	*化 肥	100.8	—	100.8
化 肥(万吨)	5.08	3.0	2.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3月)	106.1	104.9	107.0
木 材(万立方米)	12.80	3.8	19.9				

注: 1. 工业产值的增长%按 1990 年不变价格计算。

(自治区统计局供稿)

2. \*的累计增减%是本期数与上年末数相比所得

##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 (1996.4)

指 标	本 月	比上年 同月 ±%	累计 ±%	指 标	本月	比上年 同月 ±%	累计 ±%
<b>一、工业 (亿元)</b>				水 泥 (万吨)	140	-6.8	2.9
总产值 (当年价)	88.23	14.9	15.2	汽 车 (辆)	7550	-10.0	0.2
*新产品	6.66			<b>二、交通运输和邮电</b>			
*轻工业	41.63	19.3	15.8	货运量 (万吨)	583	1.0	3.0
重工业	46.60	11.1	14.5	*铁 路	421	-3.9	2.0
*国 有	50.52	8.6	11.3	客运量 (万人)	1066	7.4	14.2
集 体	27.25	33.3	27.8	邮电业务总量 (亿元)	2.17	33.4	39.6
*乡 办	17.38	47.3	39.3	<b>三、国内贸易</b>			
其 他	10.46	1.1	7.8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43.61	17.8	16.7
*大中型企业	45.54	8.4	13.3	*城 市	18.78	17.2	17.1
销售产值 (当年价)	81.30	7.2	2.6	县 城	10.57	7.1	6.8
*出口交货值	3.67	-25.3	-13.1	县以下	14.26	28.2	24.7
*轻工业	37.65	8.7	-2.7	*国有经济	11.35	9.0	8.4
重工业	43.65	5.9	8.3	集体经济	6.08	7.9	9.2
*国 有	46.64	0.6	-3.5	私营经济	0.69	-6.0	-19.5
集 体	25.44	28.5	30.1	<b>四、对外经济</b>			
*乡 办	16.43	37.0	41.1	外贸出口 (亿美元)	1.26	-36.4	-35.0
其 他	9.22	-5.1	-14.8	外贸进口 (亿美元)	0.57	62.9	-24.4
*大中型企业	41.76	-1.8	-5.2	外商直接投资实际 利用额 (万美元)			-12.2
工业产品销售率 (%)	92.15			<b>五、财政、金融</b>			
主要产品产量				中央、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10.27	10.87	10.6
布 (万米)	1198	-23.7	-27.6	地方财政收入	6.61	13.1	11.8
糖 (万吨)	18.39	1.3倍	41.3	地方财政支出	8.15	-9.3	3.4
卷 烟 (万箱)	6.87	-18.0	-16.1	*基本建设	0.06	-84.1	82.6
罐 头 (万吨)	1.44	-30.7	-14.7	行政事业费	5.75	1.6	7.1
原 煤 (万吨)	98	18.9	16.9	<b>六、物价 (以上年同期为100)</b>	全 区	城 市	农 村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8.13	8.2	6.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4月)	106.5	105.5	107.3
*水 电	10.47	7.6	-17.6	*服务项目	112.2	109.8	114.1
生 铁 (万吨)	7.50	-1.5	-9.1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 (4月)	104.4	103.9	105.0
钢 (万吨)	7.48	36.8	-2.0	*食品价格指数	105.0	104.5	105.5
钢 材 (万吨)	6.50	-14.9	-12.2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4月)	102.5	—	102.5
有色金属 (万吨)	1.43	1.6	6.6	*化 肥	100.9	—	100.9
化 肥 (万吨)	5.60	-17.4	-5.8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4月)	106.2	105.1	107.1
木 材 (万立方米)	10.08	-12.6	11.7				

注: 1. 工业产值的增长%按 1990 年不变价格计算。

(自治区统计局供稿)

2. \*的累计增减%是本期数与上年末数相比所得

(本期有删减)

